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米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窦志强

项目负责人：程春桥

填表人：韦东良

建设单位：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
限公司

电话：13308995000

传真：

邮编：850000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延
伸段南侧、武警一支队以西

编制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西藏分公司

电话：18008912876

传真：0891-6846360

邮编：850000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中凯
大厦一楼东1-5号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梧新区柳梧大道延伸段东南侧、特殊单位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提供汽车维护保养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维修机动车 4 万辆（主要为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约 6000 辆车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其余对外部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维修机动车 4 万辆（主要为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约 6000 辆车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其余对外部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式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原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35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6356.5 万元	环保投资	218.5 万元	比例	1.34%
<p>1.1 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 8、《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8.7.16）； 9、《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10.17）； 10、《关于加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50 号，环境保护部）；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 1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3、《关于当前环境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环办[2013]86号）；
- 14、《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及“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 15、《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藏政发[2014]56号）；
- 1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7、《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101号）；
- 1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及“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9、《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17〕6号）；
- 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2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7）；
- 2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2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2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8、《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9.29修正）；
- 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3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 31、《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暂行规定》（2013.4.26）；

32、《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

33、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原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17】320号）；

34、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5、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1.2 验收标准及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若有新标准出台的，按新标准进行校核。

1.2.1 本项目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标准如下：

1、大气环境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29号公告标准修改单），主要污染物及浓度限值见表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统计指标	主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24小时均值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50	80	150	75
1小时均值		500	200	/	/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主要水质因子及浓度限值见表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质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标准	6~9	≤20mg/L	≤4.0 mg/L	≤1.0 mg/L	≤0.2 mg/L

3、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主要污染物及浓度限值见表1-3：

表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pH无量纲, 其余mg/l)

地下水	pH	氯化物	耗氧量	氨氮	铅
III类	6.5~8.5	≤250	≤3.0	≤0.2	≤0.05

4、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

区域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	2类	60	50

5、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以不减少区域内濒危珍惜动植物和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 水土流失评价以不改变土壤侵蚀强度为标准, 土壤侵蚀标准执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1.2.2 本项目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 1-5:

表 1-5 水污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100mg/L	≤150mg/L	≤300mg/L	10mg/L

2、废气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6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投影面 (m ²)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一般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

准，焊接烟尘执行《车间空气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苯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2	甲苯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3	二甲苯	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4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	氮氧化物	2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6	焊接烟尘	6.0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声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1-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名称	区域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项目区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应的标准及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36号公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中相应标准及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36号公告）。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1) 环评报告

项目位于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以东、特殊单位以西，项目区外环境关系如下：

东侧：特殊单位 1，距离项目区东面厂界约 50m。

南侧：山体，距离项目区南面厂界约 50m。

西南侧：邦嘎隧道，距离项目区西南面厂界约 240m。

西侧：邦嘎隧道施工队，距离项目区西面厂界约 280m。

西北侧：柳梧大道延伸段，距离项目区西北面厂界约 20m；特殊单位 2，距离项目区西北面厂界约 60m。

北侧：北京大道，距离项目区北面厂界约 580m；柳梧大道，距离项目区北面厂界约 610m；拉萨河，距离项目区北面厂界约 4212m

东北侧：察古希卡村，距离项目区东北面厂界约 650m。

(2) 实际调查

东侧：特殊单位 1，距离项目区东面厂界约 50m。

南侧：山体，距离项目区南面厂界约 50m。

西侧：邦嘎隧道施工队，距离项目区西面厂界约 80m；邦嘎隧道，距离项目区西南面厂界约 400m。

西北侧：柳梧大道延伸段，距离项目区西北面厂界约 5m；特殊单位 2，距离项目区西北面厂界约 60m。

北侧：拉萨悦隆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紧邻项目区；北京大道，距离项目区北面厂界约 580m；柳梧大道，距离项目区北面厂界约 610m；拉萨河，距离项目区北面厂界约 4212m

东北侧：察古希卡村，距离项目区东北面厂界约 650m。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拉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藏政函〔2018〕103 号），本项目未在该文件划定的“拉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验收阶段和环评阶段外环境关系进行对比可知，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①项目区西侧邦嘎隧道（环评调查时位于西南侧）、项目区西侧邦嘎隧道施工队距项目区距离由 280m 缩至 80m、项目区西北侧柳梧大道延伸段距项目区距离由 20m 缩至 5m、项目区北侧新增拉萨悦隆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②其他外环境目标与厂界的距离不变。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环保目标及详见表 2-1、附图 2-2（验收阶段项目区外环境关系图）及项目外环境关系照片。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项目	保护目标	环评调查方位距离	实际调查方位距离	与环评对比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特殊单位 1	东侧 50m	东侧 50m	未变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特殊单位 2	西北侧 60m	西北侧 60m	未变更	
声环境	特殊单位 1	东侧 50m	东侧 50m	未变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特殊单位 2	西北侧 60m	西北侧 60m	未变更	
地表水	拉萨河	北侧 4212m	北侧 4212m	未变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环境	厂区地下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	工程占地区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区				/

项目外环境照片



特殊单位 1



特殊单位 2



拉萨悦隆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邦嘎隧道施工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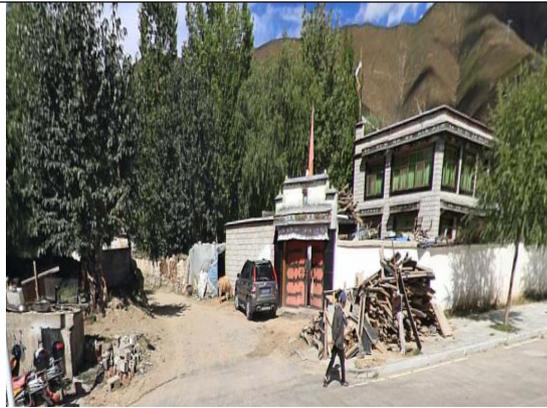
邦嘎隧道及柳梧大道延伸段



项目南侧山体



项目区北面 580m 的北京大道



项目区东北面 650m 处的察古希卡村

项目区外环境关系概况

2.1.2 项目平面布置

(1) 环评报告

项目场区共设置有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北面，出入口通过内部道路与柳梧大道连接，交通便利，方便车辆的进出。

项目小车维保车间及大车维保车间分别设置在厂区中部及南面，维保车间内分别设置了一般废弃零件储存间及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汽车维保废弃零件可暂存

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项目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后集中运往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维保车间东部，设置室内可防雨、防漏并进行重点防渗建设，危废暂存间远离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还便于几个车间产生的危废进行运输及储存，故设置得较为合理。项目区维保车间涉及机油、油漆等易燃物，项目维保车间内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及消防栓，符合防火安全。项目钣喷车间设置在维保车间内，主要进行车辆的钣金及喷漆，营运期钣喷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钣喷车间自带的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通过屋顶设置的排气口达标排放，且项目区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项目区下风向主要为特殊单位 2，无居民密集区，通过墙体阻隔和绿化带的削减后，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影响，项目区噪声经过衰减也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影响。项目环评阶段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

(2) 实际调查

项目场区共设置有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正北面，出入口通过内部道路与柳梧大道连接，交通便利，方便车辆的进出。

项目小车维保车间及大车维保车间分别设置在厂区中部及南面，维保车间内分别设置了一般废弃零件储存间及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汽车维修废弃零件可暂存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项目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后集中运往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库房的东部，设置室内可防雨、防漏并进行重点防渗建设，危废暂存间远离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还便于几个车间产生的危废进行运输及储存，故设置得较为合理；在库房的东部设置了一个地埋式的废机油储罐（容积约为 15m³），用于储存项目区产生的废机油。项目区维保车间涉及机油、油漆等易燃物，项目维保车间内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及消防栓，符合防火安全。项目钣喷车间设置在维保车间内，主要进行车辆的钣金及喷漆，营运期钣喷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钣喷车间自带的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通过屋顶设置的排气口达标排放，且项目区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项目区下风向主要为特殊单位 2，无居民密集区，通过墙体阻隔和绿化带的削减后，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影响，项目区噪声经过衰减也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影响。项目验收阶段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2。

(3) 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环评阶段对比，工程实际平面布置发生了以下变更：

①环评报告中，项目场区共设置有1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北面（北偏西位置），出入口通过内部道路与柳梧大道连接，交通便利，方便车辆的进出。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场区共设置有1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正北面，出入口由环评阶段的北偏西位置向北平移了约30m的距离；

②环评报告中，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维保车间东部，设置室内可防雨、防漏并进行重点防渗建设。根据实际调查，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库房的东部，设置于室内，可防雨、防漏并进行重点防渗建设；

③环评阶段并未设置废机油储罐，根据实际调查，在库房的东部设置了一个地埋式的废机油储罐（容积约为15m³），用于储存项目区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储罐为地埋式，可防雨、防漏并进行了重点防渗建设。

2.1.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项目占地面积29320.32m²，总建筑面积约26098.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426.25m²，地下建筑面积2672.53m²），绿化面积5972.5m²。项目主要由一栋综合楼、两栋大车维保车间、一栋小车维保车间、一栋库房、一个地下室、三个配电房组成。项目正式运营后设计每年维修机动车4万辆（主要为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约6000辆车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其余对外部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经现场调查，项目占地面积29320.32m²，总建筑面积约26098.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426.25m²，地下建筑面积2672.53m²），绿化面积5972.5m²（项目投运时已近冬天，绿化尚未来得及实施，来年春天将完善绿化）。项目主要由一栋综合楼、两栋大车维保车间、一栋小车维保车间、一栋库房、一个地下室、三个配电房组成。项目新增了一个地埋式的废机油储罐，储罐位于库房东面，容积约为15m³；并在小车维保车间的二楼新增了一个运动场（含一个篮球场、一个羽毛球场和一个排球场）。项目正式运营后设计每年维修机动车4万辆（主要为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约6000辆车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其余对外部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1月试运行。

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踏勘。通过业主介绍、

资料收集和对比，工程建设规模基本一致，只有少部分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综合楼	位于项目区中部，为一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 7325.25m ² ，建筑高度为 10.5m。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八度。主要功能为综合办公区、客户休息区、业务洽谈、接车区、会议室、技术交流、职工食堂等。其中职工食堂位于综合楼一层西侧位置，食堂内设有两个基准灶头，食堂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150 人。	位于项目区中部，为一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 7325.25m ² ，建筑高度为 10.5m。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八度。主要功能为综合办公区、客户休息区、业务洽谈、接车区、会议室、技术交流等。	为了方便食堂排放废气及空间的需求，取消了设计在综合楼一层的食堂，将其移到了钣喷车间 4 层的中部位置。
主体工程	位于项目区中部及南面，为三栋一层、局部三层维修保养车间，建筑高度为 6.0m、局部 11.5m，包括一栋小车维保车间、两栋大车维保车间，建筑面积 15552.86m ² ，属排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八度。主要为机动车维修、保养、钣金，喷漆的场地。其中钣喷车间位于小车维保车间及大车维保车间的公用区域的中部，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烤漆房又位于钣喷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90m ² ，烤漆房采用滤芯棉+活性炭吸附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位于项目区中部及南面，为三栋一层、局部四层维修保养车间，建筑高度为 6.0m、局部 11.5m，包括一栋小车维保车间、两栋大车维保车间，建筑面积 15552.86m ² ，属排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八度。主要为机动车维修、保养、钣金，喷漆的场地。其中钣喷车间位于小车维保车间及大车维保车间的公用区域的中部，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烤漆房又位于钣喷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90m ² ，烤漆房采用“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将钣喷车间的由环评阶段的 3 层增加至 4 层，并将食堂设置于 4 层的位置。在小车维保车间二楼新增了一个运动场（含一个篮球场、一个羽毛球场和一个排球场）。	为了更有效地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由环评阶段拟采用的“滤芯棉+活性炭”吸附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工艺改为“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为了方便食堂排放废气及空间的需求，取消了设计在综合楼一层的食堂，将其移到了钣喷车间 4 层的中部位置；为了给职工提供更多的运动空间，在小车维保车间二楼新增了一个运动场（含一个篮球场、一个羽毛球场和一个排球场）。
库房	位于项目区南面，为一栋一层排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位于项目区南面，为一栋一层排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为了方便日常的管理及运输，在

		为 548.14m ² ，建筑高度为 5.0m。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八度。主要用于存放维修零部件。	为 548.14m ² ，建筑高度为 5.0m。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八度。主要用于存放维修零部件；在库房的东面增设了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库房的东面增设了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位于库房及维修保养车间内部，其建筑面积算入库房与维修保养车间的建筑面积中，每个配电房的建筑面积为 40m ² 。	位于库房及维修保养车间内部，其建筑面积算入库房与维修保养车间的建筑面积中，每个配电房的建筑面积为 40m ² 。	未发生变更
	洗车区	位于两个维修保养车间中间的空地上，露天布置，洗车区域占地面积为 300m ² 。	位于两个维修保养车间中间的空地上，露天布置，洗车区域占地面积为 300m ² 。	未发生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未发生变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打磨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隔油及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打磨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隔油及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未发生变更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电网。本项目届时将接入市政双回路电源，故不设置备用电源。烤漆房所用热源亦为电源转化，无单独热源。	接入市政电网。本项目届时将接入市政双回路电源，故不设置备用电源。烤漆房所用热源亦为电源转化，无单独热源。	未发生变更
	道路工程	场地内设硬化道路，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区设有 1 个出入口，设置在柳梧大道延伸段上。	场地内设硬化道路，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区设有 1 个出入口，设置在柳梧大道延伸段上。	未发生变更
	消防工程	项目区设置消防栓，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项目区设置消防栓，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未发生变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设于项目区综合楼北面，共设化粪池 1 个，容积约 40m ³ 。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布置，钢筋混凝土结构，抹浆防渗，周边辅以绿化。	设于项目区综合楼北面，共设化粪池 1 个，容积约 40m ³ 。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布置，钢筋混凝土结构，抹浆防渗，周边辅以绿化。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项目区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收集，能够满足日常生活垃圾收集需求。	项目区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收集，同时还增设了一个垃圾收集箱，能够满足日常生活垃圾收集需求。	为了更有效的收集生活垃圾，增设了一个垃圾收集箱。
隔油沉淀池		共 3 座，分别位于三个维保车间的北侧，地埋式容积均为 4m ³ 。	共 1 座，位于项目区北侧近大门的位置，地埋式容积为 12m ³ 。	为了充分的利用项目南高北低的地形条件，将隔油沉淀池移至项目区北侧近大门的位置，数量亦由环评阶段的 3 座减少至一座，但容积不变。

危废暂存间	位于维保车间东部, 并对其进行了重点防渗, 防渗结构为: 砂石垫层+长丝无纺土工布+2mm 厚 HDPE 土工膜+长丝无纺土工布+15cm 不低于 P2 级的抗渗混凝土。	位于库房的东部, 并对其进行了重点防渗, 防渗结构为: 砂石垫层+长丝无纺土工布+2mm 厚 HDPE 土工膜+长丝无纺土工布+15cm 不低于 P2 级的抗渗混凝土。	为了方便日常的管理及运输, 位置由维保车间东部移到库房的东部。
废机油储存	无	在库房的东部设置了一个地埋式的废机油储罐(容积约为 15m ³), 用于储存项目区产生的废机油。	为了更有效的收集存放废机油, 在库房的东部设置了一个地埋式的废机油储罐。
废气抽排系统	位于钣喷车间内的烤漆房中, 采用滤芯棉+活性炭吸附。	位于钣喷车间内的烤漆房中, 采用“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为了更有效地处理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由环评阶段拟采用的“滤芯棉+活性炭”吸附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工艺改为“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烟道送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烟道送至屋顶排放。	未发生变更
绿化	项目区内绿化面积为 5972.5m ² , 位于项目各建筑物四周, 绿化率为 20.37%。	项目投运时已近冬天, 绿化尚未来得及实施, 来年春天将完善绿化。	未发生变更

主要建设内容照片



停车场及综合楼



大车维保车间



小车维保车间及钣喷车间外的排气筒



钣喷车间



钣喷车间内部



食堂



厨房



食堂楼顶的油烟排气筒



小车维保车间楼顶的运动场



内部道路及植草砖停车场



库房东部的垃圾收集箱



项目内的垃圾桶



地埋式废机油储罐



废机油收集桶



大车维保车间内部



综合楼内的垃圾桶



隔油沉淀池



洗车区

					
大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	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				
<h3>2.1.4 经济技术指标</h3>					
<p>经现场调查，工程实际建设中部分工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针对环评报告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一览表</p>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16356.5	16356.5	未变更
2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29320.32	29320.32	未变更
3	建筑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203.24	12203.24	未变更

4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6098.78	26098.78	未变更
5	建筑密度	%	41.62	41.62	未变更
6	容积率	/	0.8	0.8	未变更
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972.5	5972.5	未变更
8	绿化率	%	20.37	20.37	未变更
9	劳动定员	人数	150	150	未变更
10	年工作天数	天数	300	300	未变更
11	日工作时间	小时	8	8	未变更

2.1.5 污染物治理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要求、实际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投资对照情况见下表 2-4。

表2-4 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投资

项目		环评要求污染物治理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污染物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修建旱厕,定期外运施肥	0.5	施工场地修建旱厕,定期外运施肥	1.0
	施工废水	3m ³ 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	0.5	3m ³ 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	1.0
	施工扬尘	封闭施工,洒水降尘	1.0	封闭施工,洒水降尘	1.5
	施工噪声	施工告示、加强管理、选择低噪设备	--	施工告示、加强管理、选择低噪设备	--
	建筑垃圾	规范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	2.0	规范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	3.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
运行期	汽车尾气	在维保车间内安装通风机等措施减缓汽车尾气	2.0	在维保车间内安装通风机和尾气抽排系统等措施减缓汽车尾气	2.0
	焊烟	安装通风机,加快空气流动扩散稀释	2.0	通过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4.0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在烤漆房内进行作业,采用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0.0	喷漆工序在烤漆房内进行作业,采用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共9套)	180.0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送至屋顶排放	1.0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送至屋顶排放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排入污水管网	5.0	化粪池收集,排入污水管网	5.0
	洗车打磨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	经过隔油及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0	经过隔油及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0	设置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0
废机油及油桶	设专用油桶规范收集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0	设专用油桶、油罐规范收集废机油，定期交由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0
油漆渣	集中收集暂存后送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处理		集中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废棉纱手套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及加强绿化控制	--	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及加强绿化控制	--
合计	/	49	/	218.5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为 4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主要原因为验收阶段改进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同时新增了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环保投资有所增加；其他环投资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

2.1.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调查，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工程变更情况如下：

1、出入口位置发生变更。环评报告中，项目场区共设置有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北面（北偏西位置），出入口通过内部道路与柳梧大道连接，交通便利，方便车辆的进出。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场区共设置有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正北面，出入口由环评阶段的北偏西位置向北平移了约 30m 的距离。

2、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更。环评报告中，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维保车间东部，设置室内可防雨、防漏并进行重点防渗建设。根据实际调查，为了方便日常的管理及运输，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库房的东部，设置于室内，可防雨、防漏并进行重点防渗建设。

3、增设了废机油储存设施。环评阶段并未设置废机油储罐，根据实际调查，在库房的东部设置了一个地埋式的废机油储罐（容积约为 15m³），用于储存项目区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储罐为地埋式，可防雨、防漏并进行了重点防渗建设。

4、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更。为了更有效地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由环评阶段拟采用的“滤芯棉+活性炭”吸附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工艺改为“干式过滤+光氧

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焊烟处理设施发生变更。为了更有效地处理焊烟，处置措施由环评阶段的“安装通风扇，加快空气流动扩散稀释”改为“通过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6、增设了一个运动场。为了给职工提供更多的运动空间，在小车维保车间二楼新增了一个运动场（含一个篮球场、一个羽毛球场和一个排球场）。

7、食堂位置发生了变更。为了方便食堂排放废气及空间的需求，取消了设计在综合楼一层的食堂，将其移到了钣喷车间 4 层的中部位置。

8、为了更有效的收集生活垃圾，增设了一个垃圾收集箱。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部2015年6月发布的《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2018年1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且西藏自治区无相关规定，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所发生的变更主要为环保设施的变更（位置调整、调整完善处置工艺、增加设施设备等），变更后的环保设施能更好的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降低其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故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2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使用情况:

(1) 环评报告

计划年维修机动车 4 万辆。

(2) 实际调查

根据项目的运营情况，年维修机动车 4 万辆。

工程营运期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5 工程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阶段年耗量	验收阶段年耗量	变更情况
主 (辅) 料	钢材	600t	600t	未发生变更
	砂	800m ³	800m ³	未发生变更
	碎石	600m ³	600m ³	未发生变更
	商品砼	900m ³	900m ³	未发生变更

	加气砖	1500m ³	1500m ³	未发生变更
	木材	少量	少量	未发生变更
	机油	1500 桶/a	1500 桶/a	未发生变更
	稀释剂	400kg/a	400kg/a	未发生变更
	底漆	280kg/a	280kg/a	未发生变更
	清漆	120kg/a	120kg/a	未发生变更
	固化剂	200kg/a	200kg/a	未发生变更
	零件	若干	若干	未发生变更
能源	电	90000 度/a	90000 度/a	未发生变更
水	施工用水	4927.5m ³	4927.5m ³	未发生变更
	生产生活、绿化用水	18681m ³ /a	12300m ³ /a	减少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6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一	汽车诊断设备		25		25	未发生变更
1	汽车解码器	台	10	台	10	未发生变更
2	读码卡	台	10	台	10	未发生变更
3	专用电脑	台	5	台	5	未发生变更
二	检测分析设备		32		32	未发生变更
1	定位仪	台	5	台	5	未发生变更
2	检测仪	台	5	台	5	未发生变更
3	检测台	台	2	台	2	未发生变更
4	分析仪	台	5	台	5	未发生变更
5	内窥镜	台	5	台	5	未发生变更
6	示波器	台	5	台	5	未发生变更
7	烟度计	台	5	台	5	未发生变更
三	养护清洗设备		73.0		73.0	未发生变更
1	自动变速箱清洗换油机	台	8	台	8	未发生变更
2	动力转向换油机	台	10	台	10	未发生变更
3	黄油加注机	台	10	台	10	未发生变更
4	喷油嘴清洗检测设备	台	5	台	5	未发生变更
5	抛光机	台	10	台	10	未发生变更
6	打蜡机	台	20	台	20	未发生变更
7	吸尘器吸水机	台	5	台	5	未发生变更
四	钣金烤漆设备		7		7	未发生变更
1	烤漆房	台	1	台	1	未发生变更
2	调漆房	台	1	台	1	未发生变更
3	大梁校正	台	2	台	2	未发生变更

4	地八卦	台	2	台	2	未发生变更
5	摆渡车	台	1	台	1	未发生变更
五	轮胎设备		6		6	未发生变更
1	平衡机	台	2	台	2	未发生变更
2	拆胎机	台	2	台	2	未发生变更
3	充氮机	台	2	台	2	未发生变更
六	维修工具		210		210	未发生变更
1	扳手	套	50	套	50	未发生变更
2	螺丝批	套	50	套	50	未发生变更
3	组套	套	50	套	50	未发生变更
4	工具车	台	30	台	30	未发生变更
5	工具箱	个	30	个	30	未发生变更
七	机械设备		70		70	未发生变更
1	举升机	台	10	台	10	未发生变更
2	千斤顶	台	50	台	50	未发生变更
3	吊机	台	10	台	10	未发生变更
八	信息化设备		1		1	未发生变更
1	智能汽车维修管理系统	套	1	套	1	未发生变更
九	环保设备	套	0	套	0	未发生变更
1	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	套	0	套	9	新增
2	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	套	0	套	4	新增
3	废机油储罐	个	0	个	1	新增
4	垃圾收集箱	个	0	个	1	新增

2.2.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车打磨用水和绿化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职工定员 150 人，均在场区内食宿，项目运营至 2019 年 11 月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m³/月，即 20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洗车打磨用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每天维修机动车约 120 辆，项目运营至 2019 年 11 月日洗车打磨用水量约为 180m³/月，即 6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洗车打磨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绿化用水

根据调查，项目区内绿化面积 5972.5m²，绿化用水约为 15m³/d，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

表 2-7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性质		用水量	损耗	利用消减	排放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20	4	0	16
洗车打磨用水	车辆清洗及打磨用水	6	1.2	0	4.8
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	15	15	0	0
合计		41	20.2	0	20.8

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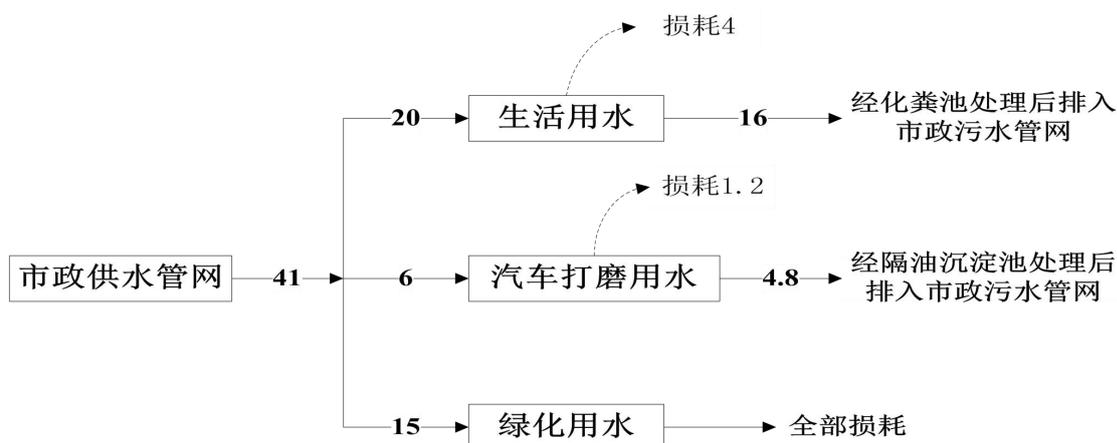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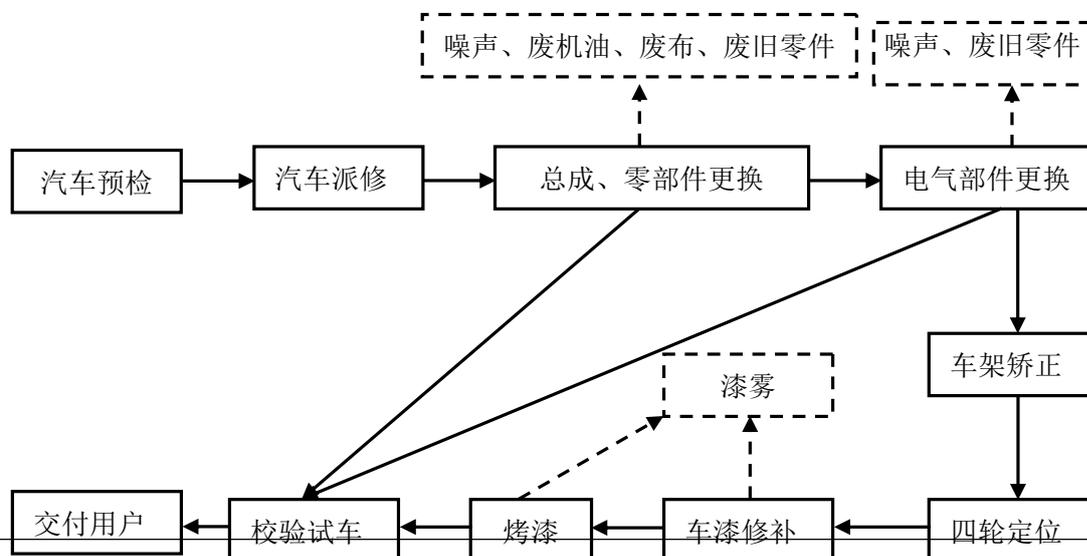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量平衡图 (m³/d)

2.3 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调查，项目工艺与环评时对比，各个阶段工艺与环评一致。

1、汽车保养维修及产污环节

汽车的保养维修工艺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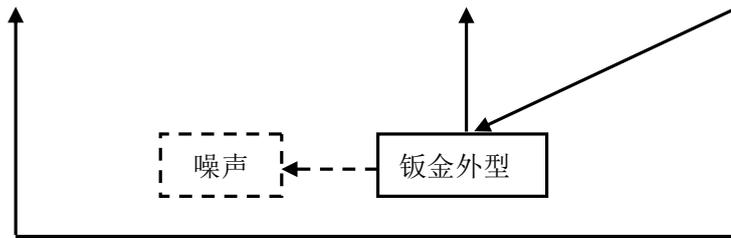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保养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汽车保养一般情况下为：换三滤（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清洗（清洗进气道、清洗节气门）、换火花塞、换机油等，因此在保养的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废旧零部件及维修噪声。

汽车维修一般情况包括：四轮定位、刹车系统、底盘维修、发动机维修以及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刮擦等修补，在对汽车维修过程中同样会产生一定的废油、更换的零部件以及噪声。汽车维修及保养工序在维修车间内进行。

2、喷漆及产污环节

汽车打磨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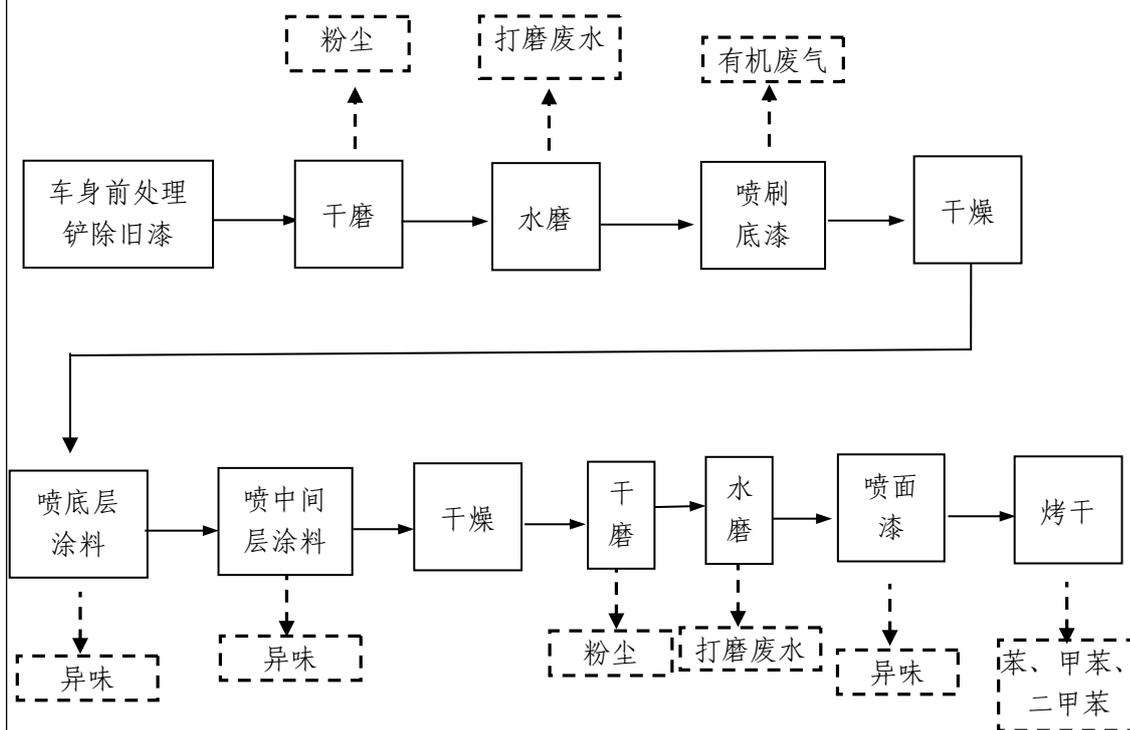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打磨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项目喷漆工序主要是在烤漆房内进行，项目采用 GL-BP-B2 型烤漆房，该套设备由喷漆、烤漆室、热风发生器、电控柜等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如下：

喷漆时，两台主风机将新鲜空气从进风口吸入，先经过侧壁第一道滤尘网把空气中的大颗粒灰尘过滤后，然后进入烤漆房顶部气室，空气流经过顶部过滤棉被过

滤干净从顶部均匀的向下流动，在车辆周围形成风幕，在经过底部过滤棉滤去喷漆过程中的漆雾，在底部出口的活性炭柜中活性炭过滤网进一步吸附污染物，最后通过出风管排出室外。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汽车保养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汽车打磨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3.1 污（废）水

3.1.1 污（废）水产生量及来源

本项目试营运期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洗车打磨废水。具体如下：

1、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职工定员 150 人，均在场区内食宿，项目运营至 2019 年 11 月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m³/月，即 20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

2、洗车打磨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每天维修机动车约 120 辆，项目运营至 2019 年 11 月日洗车打磨用水量约为 180m³/月，即 6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洗车打磨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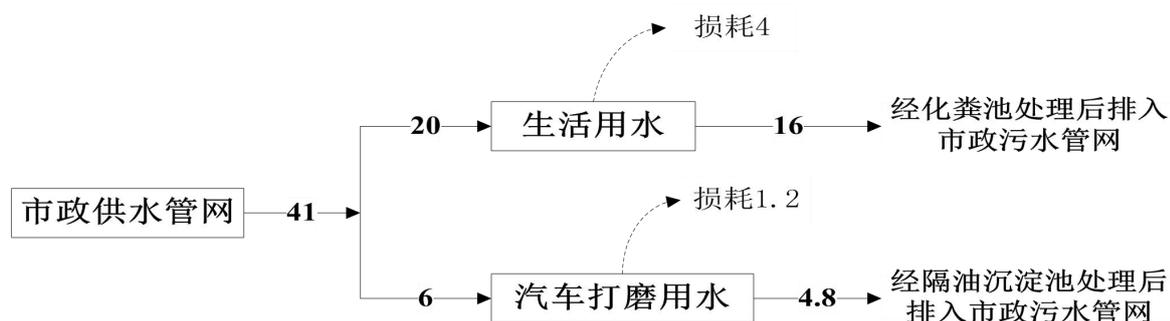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m³/d

3.1.2 污（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洗车打磨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产生的洗车打磨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2 废气

3.2.1 废气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烧焊过程中产生的焊烟、

喷漆工段产生的油漆废气、汽车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等。

1、汽车尾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且属于间断性排放，区域地形较开阔，有利于废气扩散。

2、焊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焊烟量为 1.5kg/a。

3、喷漆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苯产生量为 0.0039kg/h、甲苯为 0.0084kg/h、二甲苯为 0.0045kg/a。

4、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1.5t/a。

5、食堂油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厂区内食宿人员较少，油烟产生量较少，且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扩散效果较好，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2.2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1、汽车尾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且属于间断性排放，区域地形较开阔，有利于废气扩散，同时对维修及检测车间安装通风扇等措施，影响范围仅限于项目厂界内，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焊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焊烟通过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浓度为 0.08mg/m³，产生的焊接烟尘能满足《车间空气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表 2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3、喷漆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钣喷车间已配套安装“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苯 0.006kg/h、0.25mg/m³，甲苯 0.0009kg/h、0.41mg/m³，二甲苯 0.0004kg/h、0.189mg/m³。本项目油漆废气污染物（苯、甲苯及二甲苯）的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4、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产生的分粉尘经干磨机自带的粉尘收集系统全部回收，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5、食堂油烟

项目在厂区内食宿人员较少，油烟产生量较少，且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扩散效果较好，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3 噪声

3.3.1 噪声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进出噪声及车间机械设备噪声。

3.3.2 噪声处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及咨询建设单位，在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钣金及打磨工序等高噪声作业均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不运营），通过限制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降低汽车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3.4.1 固废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150kg。

废零件及废包装材料：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废零件及废包装材料约为 8t/a。

废棉纱手套：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并未使用棉纱手套。

废活性炭：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1.8t/a。

废过滤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废过滤棉约为 0.9t/a。

油漆渣：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油漆渣约为 0.025t/a。

废机油：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废机油约为 2t/a。

废油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废油桶约为 0.2t/a。

废紫外线灯管：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约为 0.02t/a。

表 3-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	实际运营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生活垃圾	kg/d	150	150	未发生变更

2	废零件及废包装材料	t/a	10	8	减少, 维修量减少
3	废棉纱手套	t/a	0.3	0	减少, 实际未使用
4	废活性炭	t/a	0.4	0.01	减少, 维修量减少
5	废过滤棉	t/a	0.2	0.01	减少, 维修量减少
6	油漆渣	t/a	0.03	0.025	减少, 维修量减少
7	废机油	t/a	0.4	2	增加, 环评时预估的量少了
8	废油桶	t/a	0.15	0.2	增加, 环评时预估的量少了
9	废紫外线灯管	t/a	0	0.02	增加, 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内产生

3.4.2 固废处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旧零部件由汽车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经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交由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照片



钣喷车间内部的紫外灯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



小车维保车间及钣喷车间外的排气筒



食堂楼顶的油烟排气筒



食堂厨房内的抽油烟机



项目内的垃圾桶



库房东部的垃圾收集箱



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



隔油沉淀池及洗车废水过滤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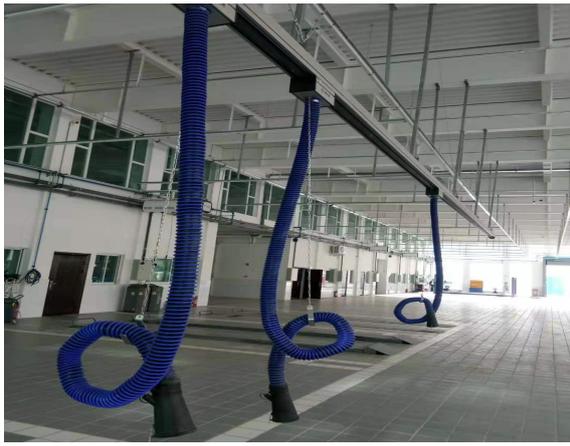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地埋式废机油储罐



维保车间地下室的废机油收集桶



维保车间内的尾气抽排系统



打磨粉尘收集设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施工期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扬尘影响主要来自于厂区内构、建筑物的基础工程建设施工。由于工程量不大，通过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产生的扬尘在一定程度上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会有所减轻，且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施工结束，此影响即可消除。

(2) 机械及车辆尾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但对其污染只有烟气黑度的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仅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随着工程施工结束，此影响即可消除。

(3) 施工装修废气影响

在对建筑物进行室内外装修时，采用的油漆含苯等有机污染物，易自然挥发对室内空气环境产生一定污染，但随着工程施工结束，此影响即可消除。

减缓措施

(1) 施工前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并提请排污申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物料、土方及垃圾的车辆要遮盖封闭，并按环卫部门批准的路线、时间、地点倾倒；

(3) 项目区域边界修建围墙进行封闭式施工，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避免区域外道路积土产生扬尘，在工地出口处设专人清扫。

(5) 经常检查施工机械和车辆，不允许施工机械和车辆带“病”作业，确保其尾

气达标排放。

(6) 采用“环保型”油漆及涂料，装修工程中加强通风、排风或室内吸附措施，严格按《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控制室内环境，可将装修废气的影响降至最低。

实际情况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已按环评报告的要求采取了以上措施，施工期间废气防治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来源为两部分：一是工程建设施工废水，二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减缓措施

(1) 硬化主要的施工场地，并做相应的防渗处理，施工废水修建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3立方米(规格：2×1.5×1米)，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排放；

(2) 施工生活污水修建防渗旱厕，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林草地的灌溉；

(3) 项目建成后，施工时用的旱厕经消毒后回填处理；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禁出现污水肆意的现象。

实际情况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期施工场地内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现已回填硬化。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修建旱厕，收集后外运周边草地，不排放，旱厕现已回填硬化。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主体设施的安装、辅助设施的建设等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减缓措施

(1) 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根据有关规定，建设施工时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

十条))。如必须施工则需报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

(2) 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施工公示, 让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对工程有所了解, 明白工程施工对他们的影响只是暂时的, 以求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3)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 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 夜间不进行施工; 日常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 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4) 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5) 合理布设施工机械, 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施工区的中部, 增加噪声源与敏感点的距离;

(6) 认真组织施工安排, 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7)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 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 尤其进入城区道路声敏感区时应限速禁鸣;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实际情况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已按环评报告的要求采取了以上措施, 施工期间夜间未施工, 且使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 无相关投诉情况。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等。

减缓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在施工场地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2)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在施工区域进行综合利用, 例如混凝土块等废料经破碎后, 直接用于场地填方建筑材料; 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堆放场规范堆存处置。

实际情况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较少, 混凝土块

等废料经破碎后，直接用于场地填方建筑材料，其余措施施工单位已按环评报告的要求采取了以上措施，项目区无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堆放，现场较为整洁。

二、营运期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烧焊过程中产生的焊烟、喷漆工段产生的油漆废气、汽车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等。

减缓措施

(1)在维保车间内安装通风扇和尾气抽排系统等措施减缓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保持各个车间的通风透气，安装通风扇，加快空气流动扩散稀释；在进行焊接时工作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口罩进行卫生防护，可有效减少焊烟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3)喷漆废气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并且活性炭必须由专人定期负责更换；

(4)打磨产生的粉尘产生经干磨机自带的粉尘收集系统收集；

(5)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烟道送至屋顶排放。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一些变更，主要为：

(1)新增了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焊烟通过该系统处理后排放；

(2)喷漆废气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改为“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出了上述两个措施发生了变化外其他基本与环评一致。为了解项目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于2019年12月21日、22日委托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苯、甲苯及二甲苯）的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可认为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洗车打磨废水。

减缓措施

- 1)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洗车打磨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及实地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打磨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污水总排放口废水水质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进出噪声及车间机械设备噪声。

减缓措施：

(1)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 合理安排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钣金及打磨工序等高噪声作业；

(3)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对进出场地的车辆进行管理，通过限制鸣笛、限制车速以降低汽车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对生产车间内的工作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个人劳动卫生防护措施，为经常工作在噪声较大的环境里的工作人员佩戴耳塞，作业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并定期轮换岗位，以减少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

实际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51.3~55.1dB(A)，夜间41.1~42.5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减缓措施

(1) 废旧零部件由汽车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2) 含油的废棉纱手套、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年产 1.18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于项目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项目维保车间中部，总建筑面积为 80m²；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于项目区的危废暂存间做到防渗、防漏，对储存危险废物用的容器做到防漏、防腐，项目各车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暂存于维保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内，最后送至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其中废机油设专用油桶规范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最终送往拉萨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旧零部件由汽车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回收暂存于收集设施后定期交由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紫外线灯管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

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要求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要求执行情况表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施工期	(1) 施工前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并提请排污申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间设置了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满足要求
	(2)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物料、土方及垃圾的车辆要遮盖封闭，并按环卫部门批准的路线、时间、地点倾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到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物料、土方及垃圾的车辆要遮盖封闭，并按环卫部门批准的路线、时间、地点倾倒。	满足要求
	(3) 项目区域边界修建围墙进行封闭式施工，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间进行了围挡。	满足要求
	(4) 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避免区域外道路积土产生扬尘，在工地出口处设专人清扫。	根据现场调查，车辆出工地前已尽可能清除了表面粘附的泥土等，避免了区域外道路积土产生扬尘，并在工地出口处设专人对施工区域进行了洒水、清洁。	满足要求
	(5) 经常检查施工机械和车辆，不允许施工机械和车辆带“病”作业，确保其尾气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车辆进行了定期维护确保了施工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满足要求
施工废水	(1) 硬化主要的施工场地，并做相应的防渗处理，施工废水修建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3 立方米（规格：2×1.5×1 米），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设有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满足要求
	(2) 施工生活污水修建防渗旱厕，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林草地的灌溉；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施肥。	满足要求
	(3) 项目建成后，施工时用的旱厕经消毒后回填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时用的旱厕已经消毒后回填处理。	满足要求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禁出现污水肆意的现象。	根据现场调查，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未出现污水肆意的现象。	满足要求
施工噪声	(1) 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时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前进行了公示，且项目未进行夜间施工，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	满足要求

		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如必须施工则需报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		
		（2）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施工公示，让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对工程有所了解，明白工程施工对他们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以求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前进行了公示，且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	满足要求
		（3）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日常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时加强了管理，避免了人为噪声产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段。	满足要求
		（4）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时已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满足要求
		（5）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施工区的中部，增加噪声源与敏感点的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时已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将产噪设备布置在施工区的中部，增加噪声源与敏感点的距离。	满足要求
		（6）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时已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了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满足要求
		（7）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城区道路声敏感区时应限速禁鸣；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根据走访周边住户，本项目未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活动；大型载重车已减缓车速，尤其进入城区道路声敏感区时已限速禁鸣；并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满足要求
	施工固废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施工建设方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置。	满足要求
		（2）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在施工区域进行综合利用，例如混凝土块等废料经破碎后，直接用于场地土方建设材料；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堆放场规范堆存处置。	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其中废钢筋、废包装袋等外卖至废品收购站，其他建筑弃渣用于场地回填，现场调查期间项目区无建筑垃圾残留。	满足要求
营运期	废水	（1）新建化粪池，容积约 40m ³ （规格为 5m×4m×2m），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容积约 40m ³ ）收集处理后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要求
		（2）新建 3 座隔油沉淀池，分别位于三个维保车间的北侧，地埋式容积均为 4m ³ （规格为 2m×2m×1m），隔油沉淀池总容积为 12m ³ ，满足使用	根据调查，项目新建了 1 座隔油沉淀池，位于项目区北侧近大门的位置，地埋式容积为 12m ³ （沉淀池上方的为洗车废水过滤装置）。洗	处置方式变更，能满足要求

	要求。洗车打磨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打磨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1) 在维保车间内安装通风扇等措施减缓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维保车间内已安装通风扇及尾气抽排系统等措施减缓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满足要求
	(2) 保持各个车间的通风透气,安装通风扇,加快空气流动扩散稀释;在进行焊接时工作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口罩进行卫生防护,可有效减少焊烟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保持了各个车间的通风透气,安装通风扇,加快空气流动扩散稀释,同时还增设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处理焊接烟尘;在进行焊接时工作人员均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口罩进行卫生防护,可有效减少焊烟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措施增加,满足要求
	(3) 喷漆废气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并且活性炭必须由专人定期负责更换。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喷漆废气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并且活性炭已由专人定期负责更换。	处置方式变更,能满足要求
	(4) 打磨产生的粉尘产生经干磨机自带的粉尘收集系统收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产生经干磨机自带的粉尘收集系统收集。	满足要求
	(5)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烟道送至屋顶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食堂油烟已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烟道送至屋顶排放。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1) 废旧零部件由汽车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旧零部件由汽车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满足要求
	(2) 含油的废棉纱手套、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于项目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项目维保车间中部,总建筑面积为80m ²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于项目区的危废暂存间做到防渗、防漏,对储存危险废物用的容器做到防漏、防腐,项目各车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暂存于维保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内,最后送至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其中废机油设专用油桶规范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①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项目库房的东部,总建筑面积为80m ² ;建设单位已对进行了防渗、防漏及防雨的处理,对用于储存危险废物用的容器做到防漏、防腐的措施。 ②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设储油设备和储油罐暂存后定期交由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③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	处置方式变更,能满足要求
	(3)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最终送往拉萨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要求
噪声	(1)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	满足要求

	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了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合理安排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钣金及打磨工序等高噪声作业。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钣金及打磨工序等高噪声作业均在昼间进行进行,夜间未进行维修作业工作。	满足要求
	(3)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对进出场地的车辆进行管理,通过限制鸣笛、限制车速以降低汽车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强化了行车管理制度,对进出场地的车辆进行管理,通过限制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来降低汽车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满足要求
	(4)加强对生产车间内的工作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个人劳动卫生防护措施,为经常工作在噪声较大的环境里的工作人员佩戴耳塞,作业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并定期轮换岗位,以减少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加强了对生产车间内的工作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个人劳动卫生防护措施,为经常工作在噪声较大的环境里的工作人员佩戴耳塞,作业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时间未超过8小时,并定期轮换岗位,以减少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	满足要求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总结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于2019年12月对工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了生态保护措施和其它环保处置措施,涉及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废等4个方面,共计32项,其中29项得到完全按要求落实,3项处置方式变更或完善后落实。</p>		

4.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7年10月30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原拉萨市环境保护局）以（拉环评审【2017】320号）对《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提出要求如下：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规范施工行为，划定施工红线，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开挖面积，减少区域环境扰动。临时用地需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因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前需对表土进行剥离，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妥善收集、暂存和处置。砂子等散状材料需进行遮盖，所有涉及粉尘作业科目需在封闭场所进行，减少粉尘对外环境影响，并增加施工场区洒水降尘次数，确保不因项目建设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位置，禁止午间（13:00-15:00）和夜间（23:00至08:00）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合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洗车打磨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产生的所有污水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柳梧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采取车间安装通风扇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须由专人定期负责更换；打磨产生的粉尘产生经干磨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收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排放。

五、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产噪设备通过安装减振装置、置于封闭建筑中，禁止午间（13:00-15:00）和夜间（23:00至08:00）进行高噪声维修作业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专人清运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集中收集、采用密封容器存放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

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业主单位须将监测数据报告上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和污染源监测档案。

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和生态恢复，确保不因项目建设影响区域生态环境。

九、施工和运营中周边居民如提出有关环境问题，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业主要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组织领导，落实业主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责任，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十二、工程建设期，项目业主要主动向拉萨市环境监察支队报送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情况。工程建成后，项目业主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十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项目业主应积极配合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情况表

项目	序号	项目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报告表批复要求执	1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规范施工行为，划定施工红线，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开挖面积，减少区域环境扰动。临时用地需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该区域的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	满足要求

行情 况	因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前需对表土进行剥离，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2	<p>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妥善收集、暂存和处置。砂子等散状材料需进行遮盖，所有涉及粉尘作业科目需在封闭场所进行，减少粉尘对外环境影响，并增加施工场区洒水降尘次数，确保不因项目建设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位置，禁止午间(13:00-15:00)和夜间(23:00至08:00)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合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p>	<p>1) 项目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收集后外运周边林草地施肥；</p> <p>2)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p> <p>3) 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其中废钢筋、废包装袋等外卖至废品收购站，其他建筑弃渣用于场地回填，现场调查期间项目区无建筑垃圾残留；</p> <p>4) 施工期车辆出工地前已尽可能清除了表面粘附的泥土等，避免了区域外道路积土产生扬尘，并在工地出口处设专人对施工区域进行了洒水、清洁；</p> <p>5) 项目施工时加强了管理，避免了人为噪声产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段，夜间未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p>	满足要求
3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洗车打磨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产生的所有污水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柳梧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容积约40m³)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项目新建了1座隔油沉淀池，位于项目区北侧近大门的位置，地埋式容积为12m³。洗车打磨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满足要求
4	<p>采取车间安装通风扇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须由专人定期负责更换；打磨产生的粉尘产生经干磨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收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排放。</p>	<p>1) 维保车间内已安装通风扇及尾气抽排系统等措施减缓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p> <p>2) 项目保持了各个车间的通风透气，安装通风扇，加快空气流动扩散稀释，同时还增设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处理焊接烟尘；在进行焊接时工作人员均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口罩进行卫生防护，可有效减少焊烟对人体健康的影响；</p> <p>3) 项目喷漆废气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并且活</p>	满足要求

		<p>性炭已由专人定期负责更换；</p> <p>4) 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产生经干磨机自带的粉尘收集系统收集；</p> <p>5) 项目食堂油烟已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烟道送至屋顶排放。</p>	
5	<p>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产噪设备通过安装减振装置、置于封闭建筑中，禁止午间（13:00-15:00）和夜间（23:00至08:00）进行高噪声维修作业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1) 建设单位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了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2) 建设单位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钣金及打磨工序等高噪声作业均在昼间进行进行，夜间未进行维修作业工作；</p> <p>3) 建设单位已强化了行车管理制度，对进出场地的车辆进行管理，通过限制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来降低汽车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 建设单位已加强了对生产车间内的工作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个人劳动卫生防护措施，为经常工作在噪声较大的环境里的工作人员佩戴耳塞，作业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时间未超过8小时，并定期轮换岗位，以减少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p>	<p>满足要求</p>
6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专人清运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集中收集、采用密封容器存放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1) 项目废旧零部件由汽车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经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p> <p>2)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3) 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项目库房的东部，总建筑面积为80m²；建设单位已对进行了防渗、防漏及防雨的处理，对用于储存危险废物用的容器做到防漏、防腐的措施；</p> <p>4)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设储油设备和储油罐暂存后定期交由拉</p>	<p>满足要求</p>

		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 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	
7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 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业主单位须将监测数据报告上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 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和污染源监测档案。	建设单位已根据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满足要求
8	施工结束后, 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和生态恢复, 确保不因项目建设影响区域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已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和生态恢复。	满足要求
9	施工和运营中周边居民如提出有关环境问题, 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过程中周边单位或居民未提出有关环境问题。	满足要求
10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满足要求
11	项目业主要始终贯彻“预防为主, 保护优先”的原则, 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组织领导, 落实业主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责任,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 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 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根据向业主和施工单位咨询, 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将环境保护的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 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个有关环境保护责任。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满足要求
12	工程建设期, 项目业主要主动向拉萨市环境监察支队报送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情况。工程建成后, 项目业主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业主正在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正在落实
13	《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项目超过五年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4	项目业主应积极配合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业主单位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察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情况总结	本项目审批意见中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了14条环境管理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其中13项得到完全落实，1项正在落实。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空气及废气 (mg/m ³)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2.1.1	福立 9790 气相色谱仪
	甲苯		
	二甲苯		
废水 (mg/L, pH 值除外)	pH	GB 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I9124N 便携式酸度仪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25m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LT-21A 红外测油仪
厂界噪声 (单位: dB)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噪声分析仪

5.2 人员资质

本项目监测人员已工作两年，具有现场监测能力。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5.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进行固体废物监测。

5.6 监测报告审核

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区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备的进气处、排气筒开口处，有 9 套设备（在小车维保车间的 5 个排气筒处设 3 个进气口和出气口的监测点位，在大车维保车间的 4 个排气筒处设 2 个进气口和出气口的监测点位）。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因子：TSP、氮氧化物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1）参照点：厂界上风向 10m 处布置一个监测点。

（2）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50m 处扇形布置 3 个监测点。

备注：无组织点位根据现场监测时当天风向进行定点，监测时注意标明当天风向。

6.1.2 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LAeq;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监测点位：1#项目东侧厂界 1m 处；

2#项目南侧厂界 1m 处；

3#项目西侧厂界 1m 处；

4#厂区北侧厂界 1m 处。

6.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未进行固体废物监测。

6.1.4 废水

监测点位：项目废污水总排放口（位于柳梧大道延伸段上）。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 7 个水质因子。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的工况检查

依据环境验收监测的要求，在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 75%的情况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按设计平面图建设完成，所有设施设备包括环保设施按照设计参数全部稳定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阶段估算维修保养车辆平均为 134 辆/天。因此，在验收监测期间，日均维修保养车辆达到 120 辆以上，维修保养的车辆数超过环评阶段预估量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检测期间工况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记录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转负荷 (%)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维修保养车辆	134 辆/天	124 辆/天	92.5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维修保养车辆	134 辆/天	121 辆/天	90.3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生产符合均达到设计的 90% 以上，满足生产负荷达到设计 75% 以上的要求，且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采样位置	F001 小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96	0.189	0.192	0.186	0.179	0.183	12	达标
甲苯	0.419	0.422	0.417	0.405	0.394	0.391	40	达标
二甲苯	0.176	0.175	0.169	0.158	0.162	0.165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2 小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24	0.027	0.025	0.027	0.028	0.026	12	达标
甲苯	0.041	0.039	0.042	0.045	0.047	0.043	40	达标
二甲苯	0.019	0.017	0.021	0.017	0.015	0.017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3 小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69	0.171	0.172	0.166	0.169	0.173	12	达标

甲苯	0.384	0.375	0.369	0.392	0.391	0.385	40	达标
二甲苯	0.149	0.155	0.159	0.143	0.142	0.139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4 小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8	0.019	0.022	0.021	0.018	0.016	12	达标
甲苯	0.031	0.029	0.032	0.025	0.027	0.023	40	达标
二甲苯	0.021	0.019	0.020	0.018	0.019	0.018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5 小车维保车间 3 号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29	0.131	0.126	0.114	0.117	0.109	12	达标
甲苯	0.352	0.355	0.348	0.339	0.341	0.345	40	达标
二甲苯	0.124	0.125	0.117	0.113	0.112	0.109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6 小车维保车间 3 号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3	0.012	0.012	0.011	0.014	0.013	12	达标
甲苯	0.020	0.019	0.022	0.023	0.021	0.022	40	达标
二甲苯	0.011	0.012	0.011	0.012	0.013	0.013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7 大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72	0.171	0.176	0.184	0.187	0.189	12	达标
甲苯	0.416	0.422	0.426	0.439	0.441	0.433	40	达标
二甲苯	0.206	0.211	0.217	0.224	0.218	0.216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8 大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6	0.017	0.017	0.016	0.015	0.015	12	达标
甲苯	0.028	0.029	0.032	0.027	0.028	0.028	40	达标
二甲苯	0.020	0.021	0.019	0.019	0.018	0.017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9 大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94	0.201	0.196	0.204	0.211	0.203	12	达标
甲苯	0.374	0.382	0.376	0.389	0.391	0.382	40	达标
二甲苯	0.227	0.221	0.207	0.214	0.216	0.215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10 大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2	0.014	0.013	0.013	0.014	0.011	12	达标
甲苯	0.018	0.019	0.022	0.022	0.023	0.024	40	达标
二甲苯	0.015	0.014	0.016	0.012	0.011	0.012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区大气监测对苯、甲苯和二甲苯监测结果排气筒出气口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相关标准,符合验收

监测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mg/m^3

2019.12.21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内容		(mg/m^3)		
F001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76	1.0	达标
			小时值	0.081	1.0	达标
			小时值	0.075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17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1	0.12	达标
			小时值	0.018	0.12	达标
F002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82	1.0	达标
			小时值	0.085	1.0	达标
			小时值	0.081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19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2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3	0.12	达标
F003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86	1.0	达标
			小时值	0.083	1.0	达标
			小时值	0.087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18	0.12	达标
			小时值	0.019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2	0.12	达标
F004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81	1.0	达标
			小时值	0.079	1.0	达标
			小时值	0.07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1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3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4	0.12	达标
2019.12.22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内容		(mg/m^3)		
F001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69	1.0	达标
			小时值	0.072	1.0	达标
			小时值	0.07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1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3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4	0.12	达标
F002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79	1.0	达标
			小时值	0.081	1.0	达标
			小时值	0.077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6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7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5	0.12	达标
F003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82	1.0	达标
			小时值	0.083	1.0	达标

F004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81	1.0	达标
			小时值	0.023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4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7	0.12	达标
		颗粒物	小时值	0.085	1.0	达标
			小时值	0.082	1.0	达标
			小时值	0.084	1.0	达标
			小时值	0.026	0.12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4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4	0.1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区大气监测对照点和监控点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浓度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标。监控点较对照点颗粒物河氮氧化物均有微量增加，但增加量非常小，可认为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2019.12.21				2019.12.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001 项目东侧厂界	55.1	54.6	41.4	41.7	54.8	55.1	41.6	41.5
N002 项目南侧厂界	53.5	53.6	41.1	41.0	53.2	53.1	41.2	41.3
N003 项目西侧厂界	51.7	51.3	42.5	42.2	52.6	52.2	42.5	42.3
N004 项目北侧厂界	53.9	54.1	41.6	41.9	53.7	53.9	42.1	42.3
评价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满足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项目 (mg/L)	W001 废污水总排放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2.21			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8.17	8.18	8.22	8.19	8.21	8.2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3	22	24	24	2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8.4	8.3	8.1	8.3	8.2	150	达标
氨氮	0.263	0.271	0.266	0.261	0.269	0.274	25	达标
总磷	0.06	0.07	0.09	0.08	0.07	0.08	3	达标
总氮	0.37	0.36	0.34	0.34	0.32	0.34	30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4	11	12	13	1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污水总排放口废水水质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满足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要求。

7.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污水总排放口废水水质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满足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限值要求，满足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满足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未进行固体废物监测。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位于柳梧新区柳梧大道延伸段东南侧、特殊单位以西，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打磨废水，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及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零件及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机油、废油桶和废紫外线灯管等，均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较好，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目前的运营现状，生产设备（设施）、环保设施按照设计参数全部稳定投入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8.1.1、废水

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废水为洗车打磨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打磨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污水总排放口废水水质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1.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通过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经连续 2 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监测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通过在 F001 小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进口、F002 小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F003 小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进口、F004 小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F005 小车维保车间 3 号排气筒进口、F006 小车维保车间 3 号排气筒出口、F007 大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进口、F008 大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F009 大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进口、F010 大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10 个监测点监测苯、甲苯和二甲苯，经连续 2 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大气监测对苯、甲苯和二甲苯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均未超过浓度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达标，可认为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8.1.3、噪声

对项目区四厂界进行了噪声排放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标，因此噪声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8.1.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 100%。

8.2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从投入到运营的全过程，基本能够做到执行环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和其他一些环境保护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的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且噪声监测四厂界监测均达标。项目的固废处置以及环保管理均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建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建议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做到定职定责，专人专管、有据可查和从容解决，同时须提高管理人员的环境管理素质。
2. 定期对厂区内的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证各环保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3. 加强厂内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的收集、清理处置工作。
4. 加强运营管理，切实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置工作，定期清理沉淀池。
5. 加强场区绿化，及时对厂区现有空地绿化。

表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9.1.1 施工简况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并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专项资金的落实，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9.1.2 验收过程简况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7 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原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对“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拉环评审【2017】320 号）。项目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试运行。

2019 年 12 月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考察踏勘了工程区现场，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分析，委托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并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召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查会通过自主验收。

9.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9.2.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的“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环保手续较为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9.2.2 对环评报告表提出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检查

经检查，业主已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设施要求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运行正常。对固体废物等进行了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通

过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建设和运行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实施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

9.2.3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2019年12月，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对“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验收的目地是要确保所有环保设施的持续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发挥环保设备与设施的功能。

通过询问、检查、调查等方式，了解了建设单位建设了较为完善的环保设备，并正常运行；初步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兼职人员来维护项目的日常管理，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9.2.4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本项目前期的环境保护档案均由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项目的环境保护资料比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9.2.5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检查了解到，项目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且运行稳定。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9.3 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调查

9.3.1 环评建议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为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环评提出了以下的监测计划：

1、废气

(1) 监测点位

项目西北厂界约10m处。

(2) 监测因子

甲苯、二甲苯

(3) 监测周期及频率

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两天。

2、噪声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在拟建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测量时间和频次

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分别各测量一次。

3、废水

(1) 监测点位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项目区共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位于柳梧大道延伸段上）。

(2) 监测项目

pH、COD_{Cr}、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 7 个水质因子。

(3) 监测周期和频率

每半年监测一次，每年监测两次。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试运行，2019 年 12 月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废气和废水等进行了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9.3.2 验收建议的日常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建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1、噪声

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

监测因子：LAeq；

监测频次：半年测一次，各测点昼夜各测量一次。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次：半年监测一次，监测 2 天，每次连续 1 小时采样；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备的进气处、排气筒开口处，有 9 套设备（在小车维保车间的 5 个排气筒处设 3 个进气口和出气口的监测点位，在大车维保车间的 4 个排气筒处设 2 个进气口和出气口的监测点位）。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半年监测一次，监测 2 天，每次连续 1 小时采样；

监测点位：①参照点：厂界上风向 10m 处布置一个监测点；

②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50m 处扇形布置 3 个监测点。

3、废水

监测点位：项目废污水总排放口（位于柳梧大道延伸段上）。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 7 个水质因子。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两天。

9.4 环境污染事故或扰民投诉现象检查

无

附图、附件

施工期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 环评阶段项目区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2-2 验收阶段项目区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1 环评阶段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验收阶段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原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17】320号）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协议

附件 6 项目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危废管理台账、危废转移联单、危废处置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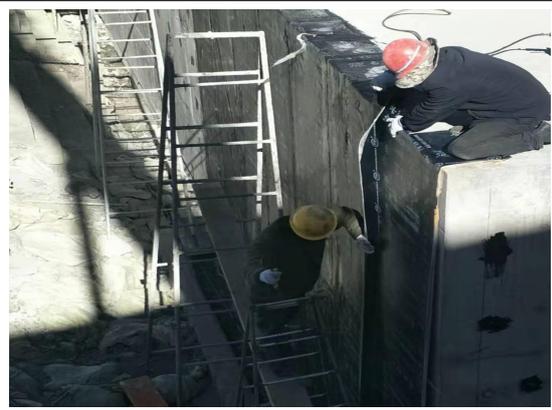
内部道路施工



隔油池及大门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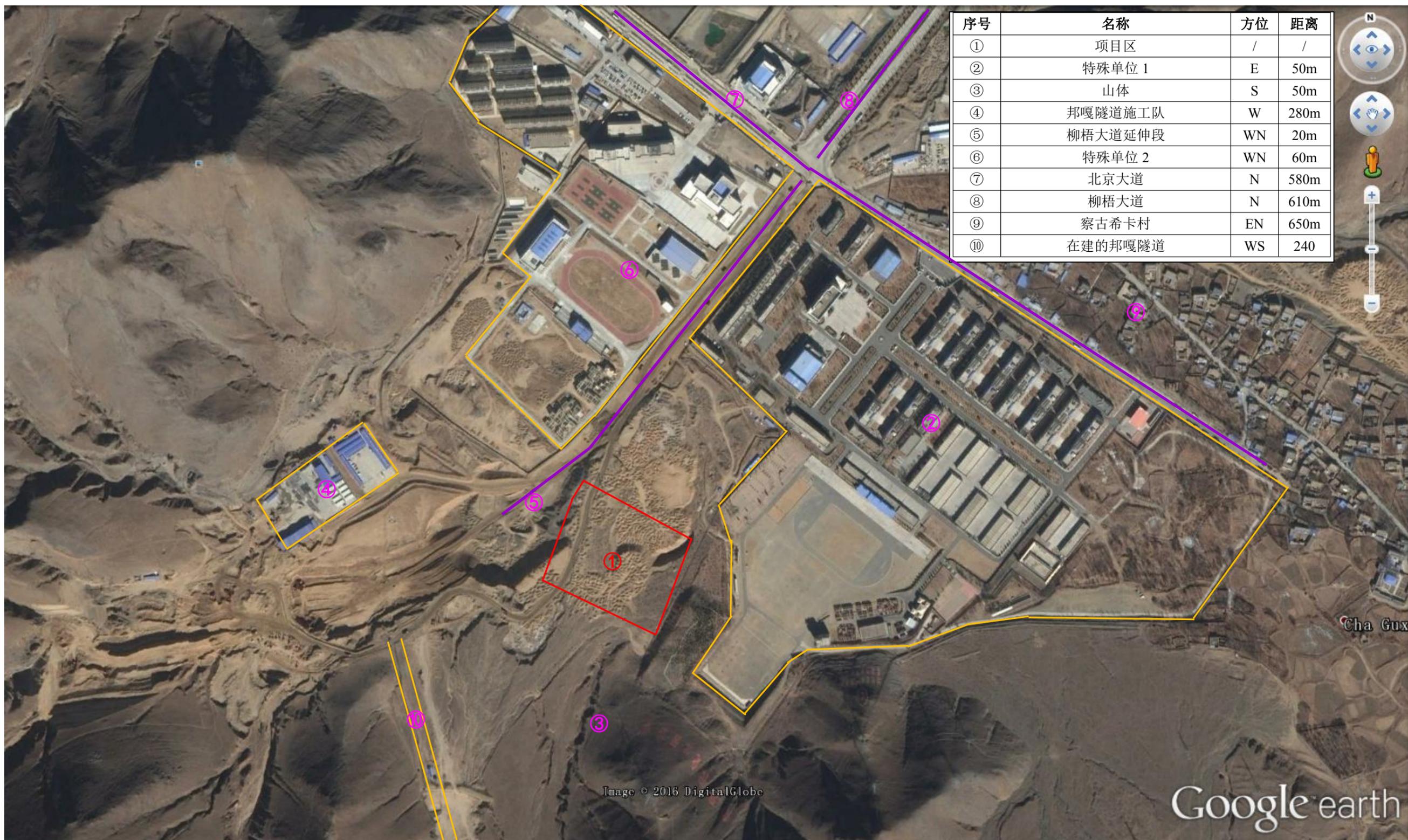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防渗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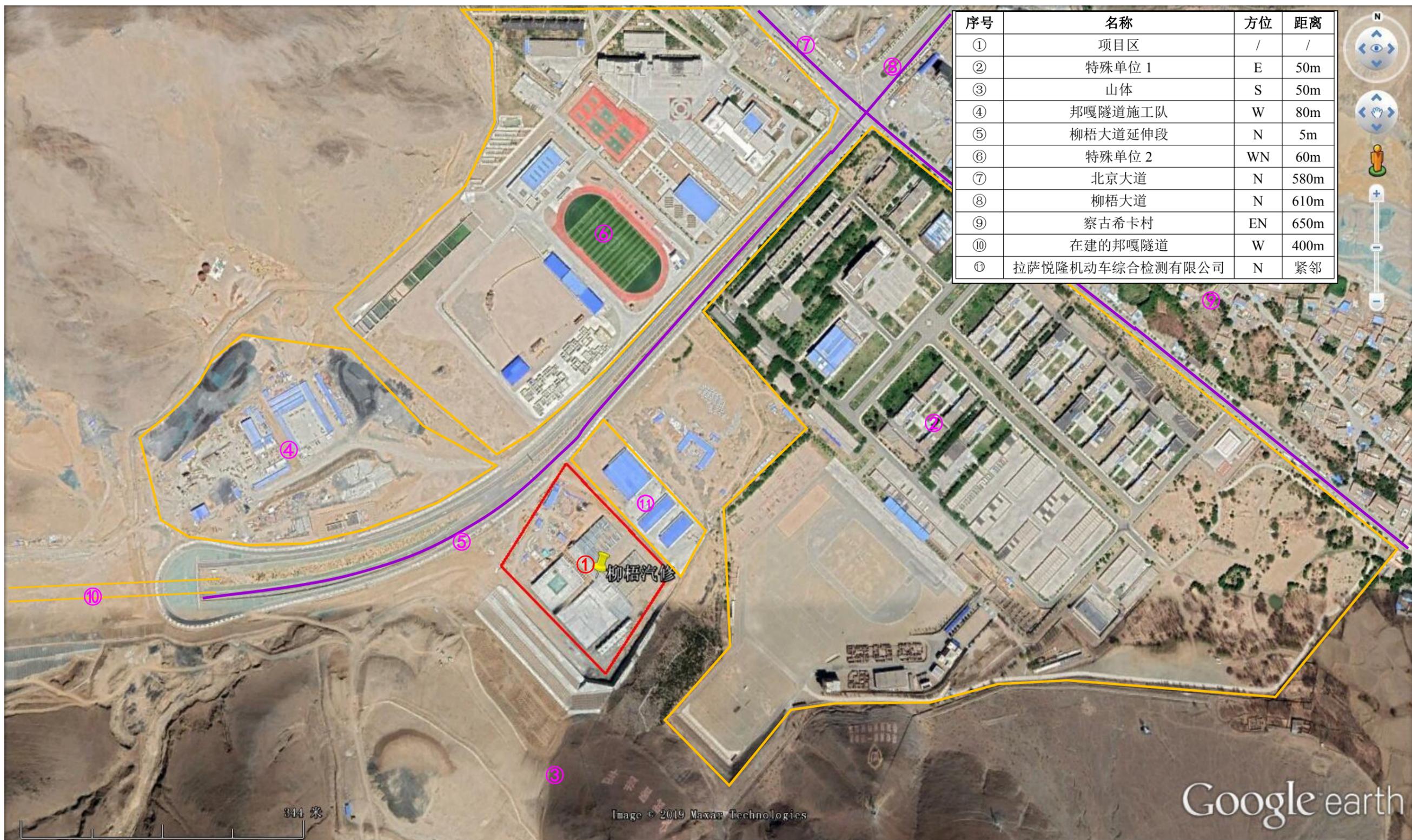


废机油储罐区防渗施工

项目施工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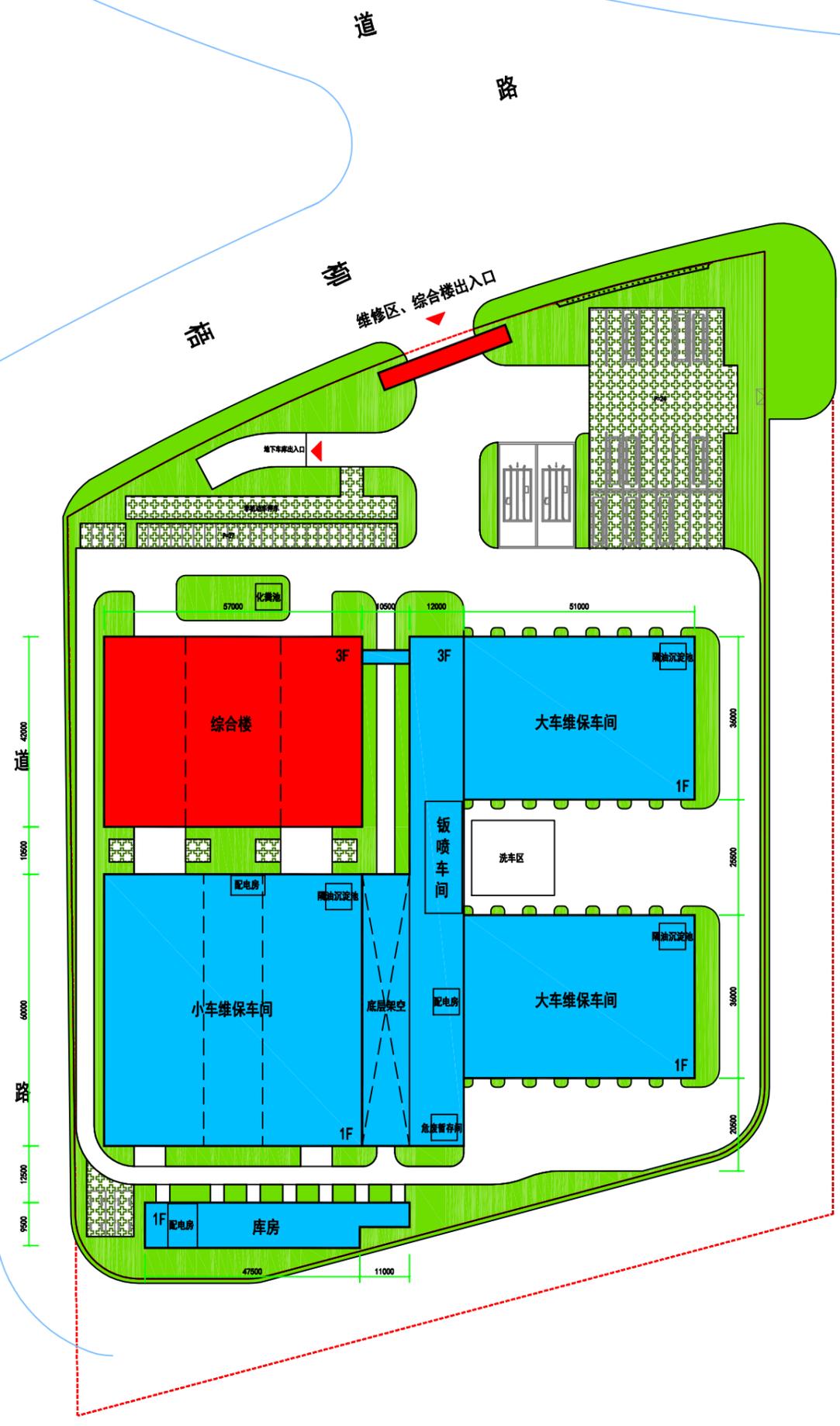


附图 2-1 环评阶段项目区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2-2 验收阶段项目区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不得量取图纸尺寸施工,如有任何不净事宜,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本图内容未经设计师许可不得在其它地方使用



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29320.3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6098.78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23426.25	平方米	
其中			
综合楼	7325.25	平方米	
车间	15552.86	平方米	
库房	548.1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672.53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2203.24	平方米	
建筑密度	41.62	%	
容积率	0.80		
绿化率	20.37	%	
机动车位	312	个	大车车位按0.0系数转换
其中			
地上	127	个	大车车位按0.0系数转换
小车工位	58	个	
大车工位	26	个	大车车位按0.0系数转换
地下	49	个	
非机动车位	332.50	平方米	

院出图章

注册建筑师/工程师章

建设单位
拉萨市悦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

设计编号	分项号	日期
	实名	签名
批准		
审定		
审核		
校对		
设计		

图名
总平面图

图号	图档号	日期	版本号
方案1/1			A版

附图3-1 环评阶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由GstarCAD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GstarCAD教育版产品制作

江苏凯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 建筑工程建筑专业甲级 A132004850

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29320.3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6098.78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23426.25	平方米	
其中			
综合楼	7325.25	平方米	
车间	15552.86	平方米	
库房	548.1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672.53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2203.24	平方米	
建筑密度	41.62	%	
容积率	0.80		
绿化率	20.37	%	
机动车位	312	个	大车车位按3.0系数转换
其中			
地上	127	个	大车车位按3.0系数转换
小车工位	58	个	
大车工位	26	个	大车车位按3.0系数转换
地下	49	个	
非机动车位	332.50	平方米	



附图3-2 验收阶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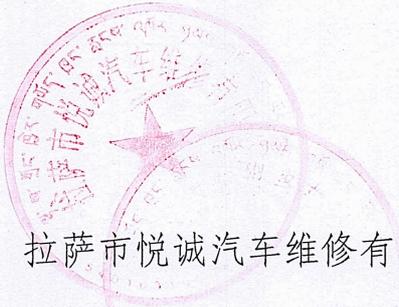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单位实施的“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已经完成，现阶段项目已经运营，按照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我单位研究决定，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任务，委托贵公司承担。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性规范的要求，抓紧时间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15日

ལྷ་ས་གྲོང་ཁྱེར་ཁྲིའུ་ཁོར་ལྷན་ཁྲིའུ་ཁོར་ལྷན་ཁྲིའུ་ཁོར་གྱི་ཡིག་ཆ།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拉环评审〔2017〕320号

**关于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拉悦城字〔2017〕60号）、市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关于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拉环评估表〔2017〕314号）均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梧新区柳梧大道延伸段东南侧、特殊单位以西的地块上，占地面积 29320.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098.7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426.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72.53 平方米），绿化面积 5972.5 平方米。项目由一栋综合楼、两栋大车维保车间、一栋小车维保车间、

一栋库房、一个地下室、三个配电房组成，配套建设其它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16356.5 万，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原则同意《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规范施工行为，划定施工红线，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开挖面积，减少区域环境扰动。临时用地需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因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前需对表土进行剥离，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妥善收集、暂存和处置。砂子等散状材料需进行遮盖，所有涉及粉尘作业科目需在封闭场所进行，减少粉尘对外环境影响，并增加施工场区洒水降尘次数，确保不因项目建设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位置，禁止午间(13:00-15:00)和夜间

(23:00 至 08:00) 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合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项目营运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洗车打磨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产生的所有污水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柳梧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采取车间安装通风扇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须由专人定期负责更换;打磨产生的粉尘产生经干磨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收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排放。

(三)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产噪设备通过安装减振装置、置于封闭建筑中,禁止午间(13:00-15:00)和夜间(23:00至08:00)进行高噪声维修作业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专人清运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集中收集、采用密封容器存放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业主单位须将监测数据报告上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和污染源监测档案。

(六)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和生态恢复，确保不因项目建设影响区域生态环境。

四、施工和运营中周边居民如提出有关环境问题，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项目业主要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组织领导，落实业主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责任，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二) 工程建设期，项目业主要主动向拉萨市环境监察支队报送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情况。工程建成后，项目业主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

投入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业主应积极配合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7日

抄送：柳梧新区管委会、局环评科、评估中心、环境监察支队、

污染防治科，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40195MA6T18KL0U001U

单位名称：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延伸段东南侧、特殊单位以西（C-12-05）

法定代表人：倪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延伸段东南侧、特殊单位以西

行业类别：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8KL0U

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3日



1726120500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ZKBC20191221007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项目名称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延伸段，邦嘎隧道东面约 400m 处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龙措

审核：冯雪娟

签发：谢成刚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9年12月27日

采样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报告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无“骑缝章”及“CMA章”或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校核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七一路钟家大院三楼

邮 编： 850000

电 话： 0891-6801008

传 真： 0891-6801008

网 址： www.stt-china.cn

一、检测目的

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平凉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的委托,对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F001 小车维保车间1号排气筒进口、F002 小车维保车间1号排气筒出口、F003 小车维保车间2号排气筒进口、F004 小车维保车间2号排气筒出口、F005 小车维保车间3号排气筒进口、F006 小车维保车间3号排气筒出口、F007 大车维保车间1号排气筒进口、F008 大车维保车间1号排气筒出口、F009 大车维保车间2号排气筒进口、F010 大车维保车间2号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10点3次2天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管避光密封冷藏, 无破损

采样人员: 仁青多吉、黎国龙、王学江、杨帆、廖林、夏庆明

采样时间: 2019.12.21-2019.12.22

分析人员: 王萧萌、高鹏、李建宇、魏振峰

分析时间: 2019.12.21-2019.12.2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F011 厂界上风向10m处; F012 厂界下风向50m处;

F013 厂界下风向50m处左侧; F014 厂界下风向50m处右侧

检测频次: 4点3次2天

样品状态描述: 吸收液避光冷藏, 无泼洒, 无破损; 滤膜密封保存无破损

采样人员: 仁青多吉、黎国龙、王学江、杨帆、廖林、夏庆明

采样时间: 2019.12.21-2019.12.22

分析人员: 王萧萌、高鹏、李建宇、魏振峰

分析时间: 2019.12.21-2019.12.24

废水:

检测点位: W001 废污水总排放口

检测频次: 1 点 3 频 2 天

采样人员: 仁青多吉、黎国龙、王学江、杨帆、廖林、夏庆明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臭微浊液体

采样时间: 2019.12.21-2019.12.22

分析人员: 王蔚萌、高鹏、李建宇、余红辉、苏玲玲

分析时间: 2019.12.21-2019.12.24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N001 项目东侧厂界; N002 项目南侧厂界;

N003 项目西侧厂界; N004 项目北侧厂界

检测频次: 4 点 4 频次 2 天 (昼夜各二次)

采样人员: 仁青多吉、黎国龙、王学江、杨帆、廖林、夏庆明

采样时间: 2019.12.21-2019.12.22

全部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均严格按委托方提供方案执行。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见第四部分。

三、质量控制措施

-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2、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3、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 平行空白, 平行样测定;
- 4、原始数据的填报、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空气及 废气 (mg/m ³)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 (小时值)
	苯	《空气和废气高通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6.2.1.1	福立 9790 气相色谱仪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废水 (mg/L, pH值 除外)	pH	GB 6920-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19124N 便携式酸度仪	-
	化学 需氧量	H1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25mL 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总磷	GB 11891-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LT-21A 红外测油仪	0.01
工业噪 声(单 位: dB)	噪声	GB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46228+ 噪声分析仪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F001 小车维保车间1号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96	0.189	0.192	0.186	0.179	0.183	
甲苯	0.419	0.422	0.417	0.405	0.391	0.391	
二甲苯	0.176	0.175	0.169	0.158	0.162	0.165	
标干流量 (m ³ /h)	2217	2127	2159	2039	2133	2107	
F001 烟气参数							
日期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	第一次	-0.01	9.2	27	0.1256	3698	2217
	第二次	-0.02	8.9	31		3583	2127
	第三次	-0.01	9.1	28		3622	2159
12.22	第一次	-0.01	8.5	29		3467	2039
	第二次	-0.02	8.7	29		3591	2133
	第三次	-0.02	8.7	32		3506	2107
采样位置		F002 小车维保车间1号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24	0.027	0.025	0.027	0.028	0.026	
甲苯	0.041	0.039	0.042	0.045	0.047	0.043	
二甲苯	0.019	0.017	0.021	0.015	0.015	0.017	
标干流量 (m ³ /h)	2106	2048	2083	1982	2065	2016	
F002 烟气参数							
日期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	第一次	-0.03	9.0	25	0.1256	3627	2106
	第二次	-0.02	8.8	29		3514	2048
	第三次	-0.02	8.9	29		3509	2083
12.22	第一次	-0.02	8.3	28		3329	1982
	第二次	-0.01	8.5	31		3415	2065
	第三次	-0.02	8.4	30		3483	20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F003 小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69	0.171	0.172	0.166	0.169	0.173
甲苯		0.384	0.375	0.369	0.392	0.391	0.385
二甲苯		0.149	0.155	0.159	0.143	0.142	0.139
标干流量 (m ³ /h)		2417	2327	2438	2237	2294	2309
F003 烟气参数							
日期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	第一次	-0.01	9.6	30	0.1256	3951	2417
	第二次	-0.02	9.3	32		3725	2327
	第三次	-0.01	9.4	29		3809	2438
12.22	第一次	-0.01	8.8	33		3519	2237
	第二次	-0.02	8.7	34		3563	2294
	第三次	-0.02	9.1	31		3614	2309
采样位置		F004 小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8	0.019	0.022	0.021	0.018	0.016
甲苯		0.031	0.029	0.032	0.025	0.027	0.023
二甲苯		0.021	0.019	0.020	0.018	0.019	0.018
标干流量 (m ³ /h)		2319	2248	2283	2382	2365	2416
F004 烟气参数							
日期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	第一次	-0.01	9.3	25	0.1256	3709	2319
	第二次	-0.02	9.1	29		3562	2248
	第三次	-0.01	9.2	29		3617	2283
12.22	第一次	-0.02	9.3	28		3692	2382
	第二次	-0.01	9.3	31		3593	2365
	第三次	-0.01	9.4	30		3744	24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F005 小车维保车间3号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29	0.131	0.126	0.114	0.117	0.109	
甲苯	0.352	0.355	0.348	0.339	0.341	0.345	
二甲苯	0.124	0.125	0.117	0.113	0.112	0.109	
标干流量 (m ³ /h)	2124	2039	2207	2132	2083	2165	
F005 烟气参数							
日期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	第一次	-0.02	8.6	28	0.1256	3562	2124
	第二次	-0.02	8.4	33		3417	2039
	第三次	-0.02	9.1	27		3684	2207
12.22	第一次	-0.03	8.9	26		3602	2132
	第二次	-0.02	8.6	24		3519	2083
	第三次	-0.02	8.9	27		3633	2165
采样位置		F006 小车维保车间3号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3	0.012	0.012	0.011	0.014	0.013	
甲苯	0.020	0.019	0.022	0.023	0.021	0.022	
二甲苯	0.011	0.012	0.011	0.012	0.013	0.013	
标干流量 (m ³ /h)	2035	1926	2083	2023	1964	2038	
F006 烟气参数							
日期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	第一次	-0.03	8.9	27	0.1256	3528	2035
	第二次	-0.02	8.7	27		3432	1926
	第三次	-0.03	9.0	28		3592	2083
12.22	第一次	-0.02	8.9	28		3537	2023
	第二次	-0.01	8.6	26		3463	1964
	第三次	-0.02	8.9	27		3588	20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F007 大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72	0.171	0.176	0.184	0.187	0.189
甲苯		0.416	0.422	0.426	0.439	0.441	0.433
二甲苯		0.206	0.211	0.217	0.224	0.218	0.216
标干流量 (m ³ /h)		2489	2516	2433	2532	2462	2419
F007 烟气参数							
日期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	第一次	-0.02	9.8	35	0.1256	3962	2489
	第二次	-0.03	9.9	34		4013	2516
	第三次	-0.02	9.7	36		3826	2433
12.22	第一次	-0.02	10.1	33		4067	2532
	第二次	-0.01	9.7	32		3819	2462
	第三次	-0.02	9.6	29		3764	2419
采样位置		F008 大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6	0.017	0.017	0.016	0.015	0.015
甲苯		0.028	0.029	0.032	0.027	0.028	0.028
二甲苯		0.020	0.021	0.019	0.019	0.018	0.017
标干流量 (m ³ /h)		2359	2513	2407	2488	2392	2351
F008 烟气参数							
日期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	第一次	-0.03	9.6	28	0.1256	3819	2359
	第二次	-0.02	10.1	29		4037	2513
	第三次	-0.03	9.8	28		3901	2407
12.22	第一次	-0.02	9.9	28		3983	2488
	第二次	-0.01	9.7	27		3835	2392
	第三次	-0.02	9.5	29		3759	23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F009 大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94	0.201	0.196	0.204	0.211	0.203	
甲苯	0.374	0.382	0.376	0.389	0.391	0.382	
二甲苯	0.227	0.221	0.207	0.214	0.216	0.215	
标干流量 (m ³ /h)	2435	2418	2343	2369	2351	2327	
F009 烟气参数							
日期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	第一次	-0.02	9.4	31	0.1256	3829	2435
	第二次	-0.02	9.4	31		3793	2418
	第三次	-0.02	9.2	30		3652	2337
12.22	第一次	-0.01	9.3	31		3681	2369
	第二次	-0.01	9.2	30		3660	2351
	第三次	-0.01	9.2	27		3594	2327
采样位置		F010 大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2	0.014	0.013	0.013	0.014	0.011	
甲苯	0.018	0.019	0.022	0.022	0.023	0.024	
二甲苯	0.015	0.014	0.016	0.012	0.011	0.012	
标干流量 (m ³ /h)	2237	2213	2257	2194	2135	2129	
F010 烟气参数							
日期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	第一次	-0.03	8.9	29	0.1256	3612	2237
	第二次	-0.01	9.0	31		3594	2213
	第三次	-0.03	9.1	29		3651	2257
12.22	第一次	-0.02	8.8	29		3317	2194
	第二次	-0.02	8.7	32		3496	2135
	第三次	-0.02	8.6	31		3462	21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9.12.21 (mg/m ³)												
采样 点位	F011厂界上风向10m 处			F012厂界下风向50m 处			F013厂界下风向50m 处左侧			F014厂界下风向50m 处右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0.076	0.081	0.075	0.082	0.085	0.081	0.086	0.083	0.087	0.081	0.079	0.073
氮氧化物	0.017	0.021	0.018	0.019	0.022	0.023	0.018	0.019	0.022	0.021	0.023	0.024
2019.12.22 (mg/m ³)												
采样 点位	F011厂界上风向10m 处			F012厂界下风向50m 处			F013厂界下风向50m 处左侧			F014厂界下风向50m 处右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0.069	0.072	0.073	0.079	0.081	0.077	0.082	0.083	0.081	0.085	0.082	0.084
氮氧化物	0.021	0.023	0.024	0.026	0.027	0.025	0.023	0.024	0.027	0.026	0.024	0.024
备注	1. 采样时间为连续1小时采样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记录人
F011厂界 上风向10m 处	2019.12.21	4~12	61.7~62.1	25~29	东南	0.1~1.0	晴	廖林 黎国龙
	2019.12.22	6~11	61.5~62.0	27~32	东南	0.2~1.2	晴	
F012厂界 下风向50m 处	2019.12.21	4~12	61.7~62.1	25~29	东南	0.1~1.0	晴	
	2019.12.22	6~11	61.5~62.0	27~32	东南	0.2~1.2	晴	
F013厂界 下风向50m 处左侧	2019.12.21	4~12	61.7~62.1	25~29	东南	0.1~1.0	晴	
	2019.12.22	6~11	61.5~62.0	27~32	东南	0.2~1.2	晴	
F014厂界 下风向50m 处右侧	2019.12.21	4~12	61.7~62.1	25~29	东南	0.1~1.0	晴	
	2019.12.22	6~11	61.5~62.0	27~32	东南	0.2~1.2	晴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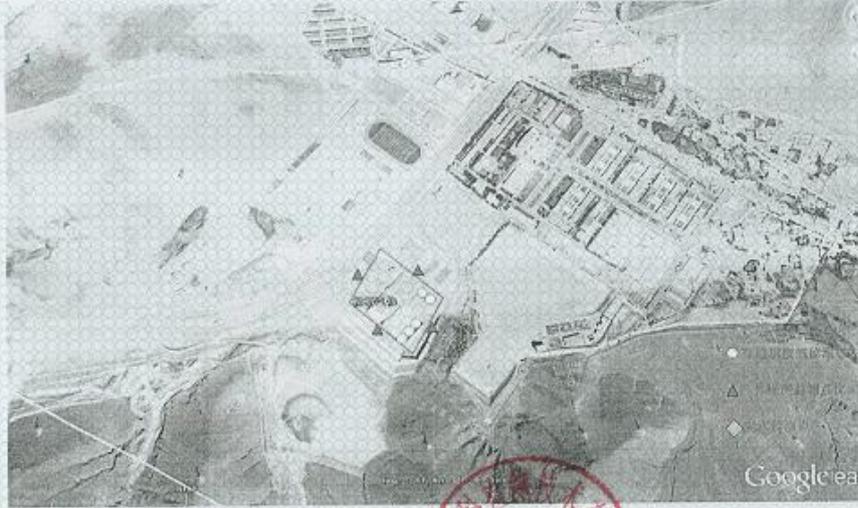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mg/L)	W001 生活污水总排出口					
	12.21			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8.17	8.18	8.22	8.19	8.21	8.22
化学需氧量	24	23	22	24	24	2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1	8.4	8.3	8.1	8.3	8.2
氨氮	0.263	0.271	0.266	0.261	0.269	0.274
总磷	0.06	0.07	0.09	0.08	0.07	0.08
总氮	0.37	0.36	0.34	0.34	0.32	0.34
悬浮物	13	12	14	11	12	13
动植物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备注: 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2019.12.21				2019.12.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001 项目东侧厂界	厂界噪声	55.1	54.6	41.4	41.7	54.8	55.1	41.6	41.5
N002 项目南侧厂界	厂界噪声	53.5	53.6	41.1	41.0	53.2	53.1	41.2	41.1
N003 项目西侧厂界	厂界噪声	51.7	51.3	42.5	42.2	52.6	52.2	42.3	42.3
N004 项目北侧厂界	厂界噪声	53.9	54.1	41.6	41.9	53.7	53.9	42.1	42.3

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布置图

*** 报 告 ***



2019年

合同编号: JD0000189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协 议 书

甲方: 拉萨城关区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时间: 2019年11月24日

拉萨城关区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协议书

负责清运方：拉萨城关区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垃圾产生方：拉萨市悦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确保乙方日产生活垃圾及时有效得到清运，做到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产生的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

指定清运地点：柳梧新区柳梧大道延伸段南侧，武警支队以西（C-12-05）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

有效期 1 年（大写：壹 年）。

三、乙方选择（包年）趟/次（所有选择内容必须全部以大写数字书写）

乙方提出垃圾集装箱内垃圾未滿情况下，要求及时清理，需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

1、确定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一天一趟/次；

2、确定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二天一趟/次；



- 3、确定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三天一趟/次；
- 4、确定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七天一趟/次；
- 5、其它协商的清运方式 无。

四、乙方选择 () 时间

- 1、上午：9点30---13点00。
- 2、下午：15点00-18点00。
- 3、其它协商时间 无。

说明：如出现转运站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设备损坏停运，甲方可更换清运时间。

五、清运垃圾范围

甲方清运垃圾范围只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群众日常所产的城市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工业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乙方如需清理其它垃圾可与甲方签订其它垃圾清运协议。

六、清运选择车辆采用 (无 |) 方式

- 1、后压缩摆臂式垃圾集装箱体清运方式；
- 2、后压缩挂桶式垃圾清运方式；
- 3、4.5吨摆臂式垃圾箱清运方式；
- 4、城市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清运方式；
- 5、人工上装清运方式；



6、突击性清运方式。

七、清运费用采用 (年包) 执行

1、生活垃圾集装箱趟次计算, / 元/箱/趟次。大写:
元/箱/趟次。

2、生活垃圾圆桶个数计算, 每桶 / 元。
大写: / 元/桶。

3、其它垃圾协商价 每月1200 元。

八、清运费用结算方式, 采用 (支票) 执行

1、现金以月为单位结算, 每月 5 号前结清;

2、现金以季度为单位结算,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号前结
清;

3、转账以月为单位结算, 每月 5 号前结清;

4、转账以季度为单位结算,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号前结
清;

5、其它协商结算 按年 结清。

九、乙方选择 () 票据

1、《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专用收据》

2、《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3、《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

4、《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正常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交由第三方转运。

2、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承担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甲方立即整改。

3、乙方的生活垃圾必须投放到指定的清运地点，如需对非指定清运地点的垃圾，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清运，否则不得要求甲方给予清理。

4、乙方如遇检查等其它非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需提前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规定时间及方式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垃圾清运费，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垃圾清运费的，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垃圾清运费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乙方对所需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甲方应积极采纳，如不符合相关清运标准的甲方将必须向乙方说明。

7、甲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生活工作。

8、甲方进入乙方工作及生活区内，清运人员及车辆不得干



与清运无关的相关事宜，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

9、甲方每次清运后，须及时向乙方出具《垃圾清运单》，并由乙方指定人员的签名方能完成清运任务。乙方须将此单交与甲方司助人员，并在接受乙方保安或相关管理人员的检查并通过后，方可离开。

10、甲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11、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甲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非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产品损坏等事故，其责任由甲方或相关侵权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如清运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巨原因，此协议自动终止，如战争、自然灾害等。

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本协议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相对方并征得相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3、甲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乙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超过三次，经乙方提出书面整



改通知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甲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后通知甲方续签。如若乙方未通知甲方，该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 7 天内未与乙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拉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补充协议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五) _____

(六) _____

(七) _____

(八) _____

(九) _____

(十) _____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协议书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红兵

杜朝措

17140792225

联系方式：6324040 13638995629

开户行：中行拉萨市贡布塘路支行

账 号：138801858027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刘仲平

联系方式：17308991366

签约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重合同 守信用

竭诚为您服务

拉萨城关区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金珠西路工程五队旁

联系电话：0891-6324040

NO: -- --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乙方：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拉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限定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产生单位必须按规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单位集中统一收处置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友好协议：

一、标的：HW08 废润滑油。

二、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将待处理的 HW08 废润滑油，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 HW08 废润滑油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不得违反 HW08 废润滑油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贮存、处理 HW08 废润滑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 HW08 废润滑油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乙方废物处理应最大限度实现再生利用，并且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理残余物，使对环境影响最小化。
- 4、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持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弃物转移单》进行，并遵守《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四、危险废物交货通知和确认、转移、运输、责任承担

- 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2、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六、处置数量及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 (元)
废机油	HW08	液态			桶	
					合计	

合同押金 3000 元，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甲方产生的废弃矿物油 HW08 (900-214-08) 交由乙方进行处置再利用，处置费用以双方协议价为准，数量以双方签字认可的过磅单为准。（处置费用已包含运输费用）

七、其他规定

- 1、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每 90 日内未发生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活动，视为本合同无效，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合同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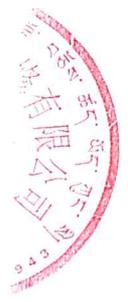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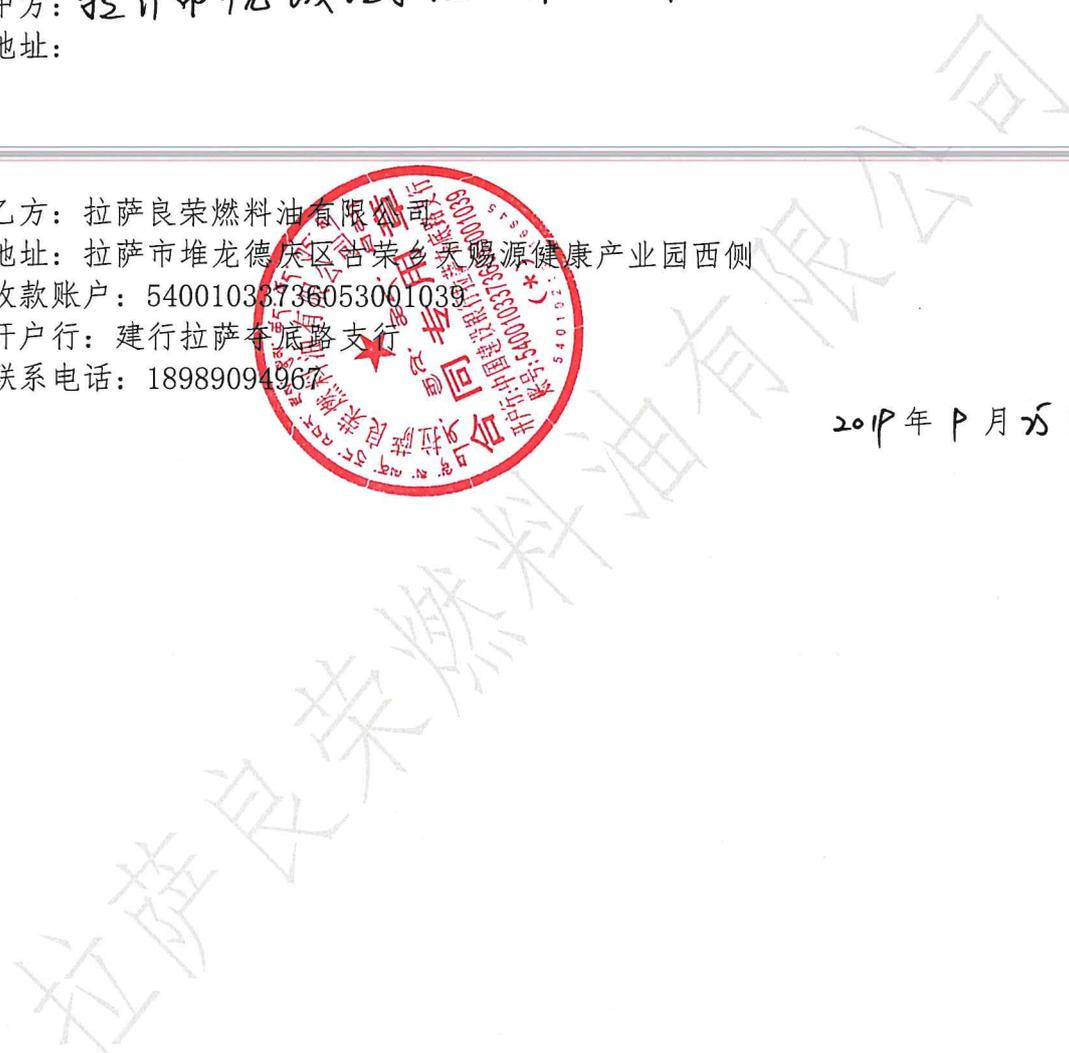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以备环保部门监查、审核，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 3、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合同押金（不承担资金利息）。
- 4、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拉萨市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拉萨市悦诚汽车维护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乡天赐源健康产业园西侧
收款账户：54001033736053001039
开户行：建行拉萨平底路支行
联系电话：18989094967

2019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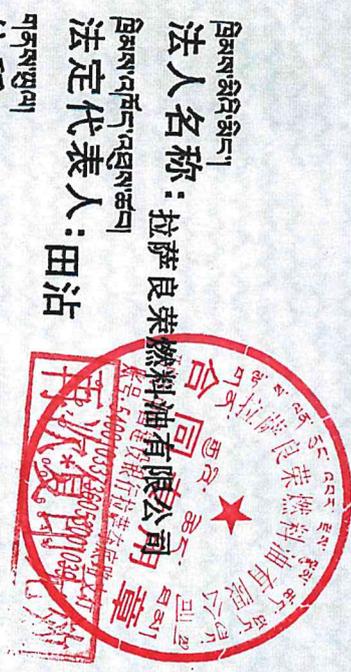




ཉེན་མེད་ལྷན་པུ་ཚོགས་ཀྱི་ ཉེན་མེད་ལྷན་པུ་ཚོགས་ཀྱི་ ཉེན་མེད་ལྷན་པུ་ཚོགས་ཀྱི་ 经营许可证

ཚུངས་པུ་ཚོགས་ཀྱི་
ཚུངས་པུ་ཚོགས་ཀྱི་
编号 号：临时 L.S5401001

ལཱ་གཞི་ཁྲིམས་ཁྲིམས་ཁྲིམས་ཁྲིམས་ཁྲིམས་
发证机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གཞི་ཁྲིམས་ཁྲིམས་ཁྲིམས་ཁྲིམས་ཁྲིམས་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1日



ཉེན་མེད་ལྷན་པུ་ཚོགས་ཀྱི་
法人名称：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ཉེན་མེད་ལྷན་པུ་ཚོགས་ཀྱི་
法定代表人：田沾
ལྷན་པུ་ཚོགས་ཀྱི་
住所：拉萨市当热路五号（城关区市政工程公司院内）
ཉེན་མེད་ལྷན་པུ་ཚོགས་ཀྱི་
经营设施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乡天赐源健康产业产业园西侧
ཉེན་མེད་ལྷན་པུ་ཚོགས་ཀྱི་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M08）、5.5吨/天
ཉེན་མེད་ལྷན་པུ་ཚོགས་ཀྱི་
有效期限：自 2019年9月11日 至 2019年12月10日
ལཱ་གཞི་ཁྲིམས་ཁྲིམས་ཁྲིམས་ཁྲིམས་ཁྲིམས་
初次发证日：2019年9月11日

表1.1 危险废物产生环背记录表

废物编号及名称: H003 废机油

记录表编号: LSVC20200001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维修保养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输部门经办人签字
2020.12.11	15:20	18	L	1个	2	维修部						
2020.12.12	16:25	36	L	1个	2	维修部						
2020.12.13	17:10	72	L	1个	2	维修部						
2020.12.15	16:20	18	L	1个	2	维修部						
2020.12.16	15:28	18	L	1个	2	维修部						
2020.12.17	12:25	72	L	1个	2	维修部						
2020.12.18	13:45	18	L	1个	2	维修部						
2020.12.19	14:25	36	L	1个	2	维修部						
2020.12.20	17:05	18	L	1个	2	维修部						

表1.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废物编号及名称: HW08 废机油

记录表编号: LSXC20200001 12月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维修保养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输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20.12.1	15:24	90	L	1m³	2	3015						
2020.12.2	13:39	108	L	1m³	2	3015						
2020.12.3	16:22	72	L	1m³	2	3015						
2020.12.4	18:34	54	L	1m³	2	3015						
2020.12.5	16:55	20	L	1m³	2	3015						
2020.12.6	14:49	36	L	1m³	2	3015						
2020.12.7	11:52	54	L	1m³	2	3015						
2020.12.8	12:28	108	L	1m³	2	3015						
2020.12.9	12:35	106	L	1m³	2	3015						
2020.12.10	16:20	90	L	1m³	2	3015						

设备编号: 150000000001119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维修保养

废物编号及名称: HW08 废机油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输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20.11.1	9:25	18	L	100L	2	张立臣						
2020.11.3	11:34	18	L	100L	2	张立臣						
2020.11.6	12:35	18	L	100L	2	张立臣						
2020.11.8	13:24	18	L	100L	2	张立臣						
2020.11.10	15:42	18	L	100L	2	张立臣						
2020.11.12	15:04	18	L	100L	2	张立臣						
2020.11.14	12:45	18	L	100L	2	张立臣						
2020.11.18	14:34	18	L	100L	2	张立臣						
2020.11.25	16:54	72	L	100L	2	张立臣						
2020.11.26	18:24	144	L	100L	2	张立臣						

记录表编号: CSW202007011077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维修保养

废物编号及名称: HM08 废机油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输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20.10.3	13:45	54	2	10吨	2	张立飞							
2020.10.7	16:35	72	2	10吨	2	张立飞							
2020.10.11	15:50	90	2	10吨	2	张立飞							
2020.10.15	10:30	72	2	10吨	2	张立飞							
2020.10.19	17:20	72	2	10吨	2	张立飞							
2020.10.20	11:50	18	2	10吨	2	张立飞							
2020.10.23	12:15	18	2	10吨	2	张立飞							
2020.10.25	15:00	16	2	10吨	2	张立飞							
2020.10.27	16:23	10	2	10吨	2	张立飞	2020.11.6	17:24	2001kg	抽油机旁	张立飞	杨杰	
张立飞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输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20.9.1	9:52	36	2	1吨	2	张XX						
2020.9.2	11:45	54	2	1吨	2	张XX						
2020.9.4	13:30	54	2	1吨	2	张XX						
2020.9.5	12:20	18	2	1吨	2	张XX						
2020.9.7	15:25	36	2	1吨	2	张XX						
2020.9.10	17:15	72	2	1吨	2	张XX						
2020.9.15	14:40	72	2	1吨	2	张XX						
2020.9.19	10:25	72	2	1吨	2	张XX						
2020.9.23	12:15	18	2	1吨	2	张XX						

张XX

记录表编号: LSYC202000001 87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维修保养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输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20.8.16	10:24	18	L	100L	2	Zou J						
2020.8.18	10:44	26	L	100L	2	Zou J						
2020.8.21	11:24	54	L	100L	2	Zou J						
2020.8.23	11:04	72	L	100L	2	Zou J						
2020.8.24	10:24	36	L	100L	2	Zou J						
2020.8.25	11:20	18	L	100L	2	Zou J						
2020.8.28	12:48	54	L	100L	2	Zou J						
2020.8.30	10:24	90	L	100L	2	Zou J						
2020.8.31	11:10	36	L	100L	2	Zou J						
不可回收												

表1.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废物编号及名称: HW08 废机油

记录表编号: LSYC20200001 8号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维修保养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输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20.8.2	10:24	36	L	10kg	2	张江						
2020.8.3	9:25	36	L	10kg	2	张江						
2020.8.4	9:40	54	L	10kg	2	张江						
2020.8.5	10:10	54	L	10kg	2	张江						
2020.8.8	11:00	80	L	10kg	2	张江						
2020.8.11	10:10	18	L	10kg	2	张江						
2020.8.12	9:54	36	L	10kg	2	张江						
2020.8.13	9:20	54	L	10kg	2	张江						
2020.8.14	9:15	36	L	10kg	2	张江						
2020.8.15	10:24	36	L	10kg	2	张江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表 1.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LSYC20200001 6-7月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维修保养

废物编号及名称: HW08 废机油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输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20.6.2	15:24	32	L	100L	2	Zou J						
2020.6.9	18:00	18	L	100L	2	Zou J						
2020.6.15	14:00	34	L	100L	2	Zou J						
2020.6.28	12:24	18	L	100L	2	Zou J						
2020.7.2	10:24	54	L	100L	2	Zou J						
2020.7.10	10:54	36	L	100L	2	Zou J						
2020.7.14	11:04	18	L	100L	2	Zou J						
2020.7.16	12:22	18	L	100L	2	Zou J						
2020.7.20	13:24	25	L	100L	2	Zou J	2020.7.20	16:05	25	柏源	Zou J	柏源
2020.7.24	11:24	36	L	100L	2	Zou J						

危险废物台账

表1.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LSYC202000001 4-5号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维修保养

废物编号及名称: HW08 废机油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输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20.4.28	10:24	18	L	100L	2	Zhai						
2020.4.30	11:34	18	L	100L	2	Zhai						
2020.5.8	12:45	18	L	100L	2	Zhai						
2020.5.17	14:24	16	L	100L	2	Zhai						
2020.5.24	16:24	24	L	100L	2	Zhai						
2020.5.28	15:20	11	L	100L	2	Zhai						
2020.5.30	17:44	18	L	100L	2	Zhai						
2020.5.31	12:34	18	L	100L	2	Zhai						
						Zhai						

危险废物台账

表1.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LSYC202000012-2B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维修保养

废物编号及名称: HW08 废机油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输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20.2.9	13:20	18	L	100L	2	张立军						
2020.2.22	15:22	18	L	100L	2	张立军						
2020.3.11	12:34	18	L	100L	2	张立军						
2020.3.12	16:20	18	L	100L	2	张立军						
2020.3.17	14:42	18	L	100L	2	张立军						
2020.3.20	18:04	18	L	100L	2	张立军						
2020.3.21	10:24	54	L	100L	2	张立军						
2020.3.28	11:20	18	L	100L	2	张立军						

张立军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表1.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LSYC202000001 19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维修保养

废物编号及名称: HW08 废机油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输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20.1.2	10:24	18	L	100L	2	张立厚						
2020.1.5	11:10	18	L	100L	2	张立厚						
2020.1.9	10:24	26	L	100L	2	张立厚						
2020.1.10	11:45	18	L	100L	2	张立厚						
2020.1.14	12:20	26	L	100L	2	张立厚						
2020.1.15	10:30	26	L	100L	2	张立厚						
2020.1.16	11:28	18	L	100L	2	张立厚						
2020.1.22	14:34	26	L	100L	2	张立厚						
						张立厚						

填报单位：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单位)	利用/处置情况			省(区、市)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 段	临时贮存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 段							上月底 贮存量	本月 贮存量	记录表号 段
HW08	废机油	1490kg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1490kg	11-12			
HW08	废机油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HW08	废机油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HW08	废机油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合计		1490kg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单位负责人：(盖章) 刘仲华 填报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9993511852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注：本报表使用A4纸，可按需要加页。原则上每月10前完成上月报表，并按月装订成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540108047P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拉萨市悦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19908901525

通讯店址：柳梧新区柳梧大道延伸段南侧 邮编：

运输单位：广安宏毅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826-2222236

通讯地址：四川广安环城北路二段66号2幢附4号 邮编：638000

接受单位：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电话：18989094967

通讯地址：拉萨市当热路5号 邮编：850000

废物名称：废机油 类别编号：HW08 数量：箱1490 Kg

废物特性：有毒、燃烧 形态：液态 包装方式：桶装

外运目的：解决非专业储存风险

主要危险成分：碳氢化合物、不饱和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沙土、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拉萨市 转移时间2020年12月28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广安宏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2020年12月28日

车(船)型：轻型厢式货车 牌号：川XL3768 道路运输证：川交运管广安字511602005799

运输起点： 经由地运 输终点拉萨市 运输人签字

第二运输人： 运输时间2020年12月28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

运输起点： 经由地运 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LS5401002 接收人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第一联

产生单位

2020年8-10月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

填报单位：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盖章）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单位)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量	记录表号 段	省(区、 市)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量	记录表号 段	上月底 贮存量	本月贮 存量	记录表号 段
HW08	废机油	200kg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200kg	8-10			
HW08	废机油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HW08	废机油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HW08	废机油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合计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单位负责人：(盖章) 刘仲平 填报人：张进 联系电话：199251852 填报日期：2020年11月8日

注：本报表使用A4纸，可按需要加页。原则上每月10前完成上月报表，并按月装订成册。



20 20 年 1-7 月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

填报单位：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盖章)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情况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单位)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量	记录表号 段	省(区、 市)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量	记录表号 段	上月底 贮存量	本月贮 存量	记录
HW08	废机油	20kg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20kg	1-7月			
HW08	废机油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HW08	废机油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HW08	废机油					拉萨市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LS5401002	收集、贮存、转移					
合计		20kg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刘仲华

填报人: 张河

联系电话: 1992511812

填报日期: 2020年 8月 0日

注: 本报表使用A4纸, 可按需要加页。原则上每月10前完成上月报表, 并按月装订成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540108047P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拉萨市悦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19908901525

通讯店址：柳梧新区柳梧大道延伸段南侧 邮编：

运输单位：广安宏毅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826-2222236

通讯地址：四川广安环城北路二段66号2幢附4号 邮编：638000

接受单位：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电话：18989094967

通讯地址：拉萨市当热路5号 邮编：850000

废物名称：废机油 类别编号：HW08 数量：箱1490 Kg

废物特性：有毒、燃烧 形态：液态 包装方式：桶装

外运目的：解决非专业储存风险

主要危险成分：碳氢化合物、不饱和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沙土、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拉萨市 转移时间2020年12月28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广安宏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2020年12月28日

(船)型：轻型厢式货车 牌号：川XL376W 道路运输证：川交运管广安字511602005799

运输起点： 经由地运 输终点拉萨市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2020年12月28日

(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

运输起点： 经由地运 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LS5401002 接收人：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物处置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三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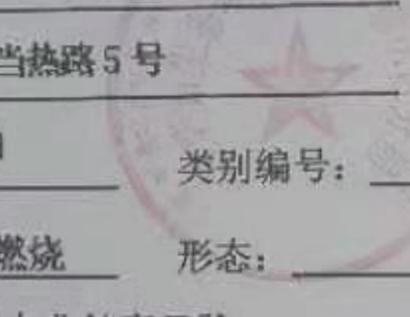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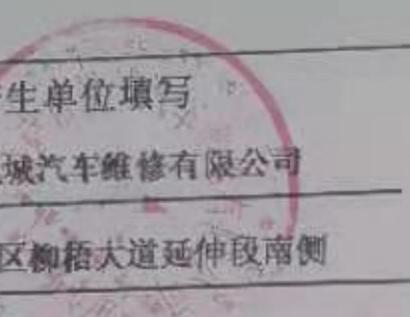
运输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第五联

接收地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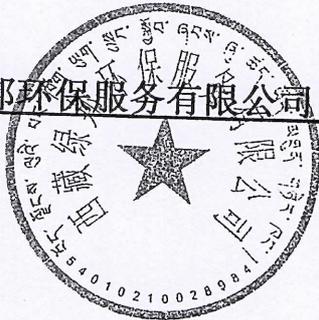
(编号: WF-B- 2020021)



甲方 (委托方):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乙方 (处置方): 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西藏自治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意向书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抹布 手套数量约为 0.5 吨/年，拟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西藏自治区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三、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五、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意向书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如出现任何问题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本意向书有效期：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壹 年内有效。

七、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意向书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甲方地址：拉萨市新桥东路达仲段

联系人：古涌涛

电话：19908900011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地址：0289821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梧新区柳梧大道延伸段东南侧、特殊单位以西			
	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011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维修机动车 4 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维修机动车 4 万辆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原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拉环评审【2017】3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35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35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8.5		所占比例（%）	1.34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废气治理（万元）	188.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160				
运营单位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40195MA6T18KLOU		验收时间		2019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20		0.620						0.620
	化学需氧量				0.160		0.160						0.160
	氨氮				0.002		0.002						0.002
	石油类				0.000		0.000						0.000
	废气				0.000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烟尘				0.000		0.000						0.000
	工业粉尘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		0.000						0.000
征其有与物污它关项染特的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9日，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根据《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29320.32m²，总建筑面积为26098.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426.25m²，地下建筑面积2672.53m²），包括1栋综合楼、2栋大车维保车间、1栋小车维保车间、1栋库房、1个地下室、3个配电房、绿化、围墙、大门等组成。项目每年维修机动车4万辆（主要为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约6000辆车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其余对外部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年3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7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原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对“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拉环评审【2017】320号）。

（2）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1月试运行。

（3）2019年12月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平

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踏勘了工程区现场，同时给建设单位提交了整改清单，建设单位初步整改后，于2019年12月21日~22日委托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16356.5万元，环保投资21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项目汽车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收集处置设施及配套建构筑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出入口位置发生少许偏移。
- 2、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更。
- 3、增设了废机油储存设施。
- 4、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更加完善。
- 5、焊烟处理设施发生变更。
- 6、增设了一个运动场。
- 7、食堂位置发生了变更。
- 8、增设了一个垃圾收集箱。

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环境影响
1	项目出入口位置发生少许偏移。	实际建设过程中出入口位置发生微调	影响不变。
2	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更。	为了方便日常的管理及运输，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库房的东部，设置于室内，可防雨、防漏并进行重点防渗建设。	改善危险废物的储存，环境影响减小。
3	增设了废机油储存设施。	为了更好更有效的存储废机油，增设了废机油储存设	能更好的储存产生的废机油，环境影响减小。

		施。	
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更加完善。	为了更有效的处理有机废气，升级了废气处理工艺。	有机废气得到更有效的处理，环境影响减小。
5	焊烟处理设施发生变更。	为了更有效地处理焊烟，处置措施由环评阶段的“安装通风扇，加快空气流动扩散稀释”改为“通过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焊烟得到更有效的处理，环境影响减小。
6	增设了一个运动场。	为了给职工提供更多的运动空间，在小车维保车间二楼新增了一个运动场(含一个篮球场、一个羽毛球场和一个排球场)。	增加了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7	食堂位置发生了变更。	为了方便食堂排放废气及空间的需求，取消了设计在综合楼一层的食堂，将其移到了钣喷车间4层的中部位置。	环境影响不变。
8	增设了一个垃圾收集箱。	为了更有效的收集生活垃圾，增设了一个垃圾收集箱。	环境影响减小。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发布的《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且西藏自治区无相关规定，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所发生的变更主要为环保设施的变更（位置调整、调整完善处置工艺、增加设施设备等），变更后的环保设施能更好的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降低其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故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为洗车打磨废水和生活污水。

1、洗车打磨废水

主要为洗车打磨时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

2、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咨询业主，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_{Cr}、NH₃-N 等。

表 3-1 项目区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t/a)	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	悬浮物、石油类	4.8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SS、BOD ₅ 、 COD _{Cr} 、NH ₃ -N	16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烧焊过程中产生的焊烟、喷漆工段产生的油漆废气、汽车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等。

1、汽车尾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且属于间断性排放，区域地形较开阔，有利于废气扩散。

2、焊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焊烟量为 1.5kg/a。

3、喷漆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苯产生量为 0.0039kg/h、甲苯为 0.0084kg/h、二甲苯为 0.0045kg/a。

4、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1.5t/a。

5、食堂油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厂区内食宿人员较少，油烟产生量较少，且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扩散效果较好，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3-2 项目区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排放	维保车间	有机废气	20000	稳定连续排放	滤芯棉+活性炭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
		焊接烟尘	/	间歇性排放	安装通风扇，加快空气流动扩散稀释	通过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食堂	油烟	/	稳定连续排放	抽油烟机处理	抽油烟机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

表 3-3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防治措施
1	生产设备	75~90	20	采购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四)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零件及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机油、废油桶、废紫外线灯管等。工程采取的措施如下：

表 3-4 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种类/代码	单位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kg/d	150	150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零件及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t/a	10	8	进行回收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零件由汽车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等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棉纱手	危险废	t/a	0.3	0	集中收集暂存后送	实际未产生

套	物	--			西藏自治区危废处 置中心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a	0.4	0.01		漆渣、废活 性炭、过滤 棉及废机油 桶等危险废 物集中收集 暂存后送有 资质的单位 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t/a	0.2	0.01		
油漆渣	危险废物	t/a	0.03	0.02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t/a	0.4	2	设专用油桶规范收 集废机油，定期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	交由拉萨良 荣燃料油有 限公司回收 处理
废油桶	危险废物	t/a	0.15	0.2		送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废紫外线 灯管	危险废物	t/a	0	0.02	/	交由供应商 进行回收处 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洗车打磨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工程机械设备采取的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3、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焊烟通过移动式焊烟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管道引致屋顶排放。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①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见表 4-1、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F001 小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96	0.189	0.192	0.186	0.179	0.183	12	达标
甲苯	0.419	0.422	0.417	0.405	0.394	0.391	40	达标
二甲苯	0.176	0.175	0.169	0.158	0.162	0.165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2 小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24	0.027	0.025	0.027	0.028	0.026	12	达标
甲苯	0.041	0.039	0.042	0.045	0.047	0.043	40	达标
二甲苯	0.019	0.017	0.021	0.017	0.015	0.017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3 小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69	0.171	0.172	0.166	0.169	0.173	12	达标
甲苯	0.384	0.375	0.369	0.392	0.391	0.385	40	达标
二甲苯	0.149	0.155	0.159	0.143	0.142	0.139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4 小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8	0.019	0.022	0.021	0.018	0.016	12	达标
甲苯	0.031	0.029	0.032	0.025	0.027	0.023	40	达标
二甲苯	0.021	0.019	0.020	0.018	0.019	0.018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5 小车维保车间 3 号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29	0.131	0.126	0.114	0.117	0.109	12	达标
甲苯	0.352	0.355	0.348	0.339	0.341	0.345	40	达标
二甲苯	0.124	0.125	0.117	0.113	0.112	0.109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6 小车维保车间 3 号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3	0.012	0.012	0.011	0.014	0.013	12	达标
甲苯	0.020	0.019	0.022	0.023	0.021	0.022	40	达标
二甲苯	0.011	0.012	0.011	0.012	0.013	0.013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7 大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172	0.171	0.176	0.184	0.187	0.189	12	达标
甲苯	0.416	0.422	0.426	0.439	0.441	0.433	40	达标
二甲苯	0.206	0.211	0.217	0.224	0.218	0.216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8 大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6	0.017	0.017	0.016	0.015	0.015	12	达标
甲苯	0.028	0.029	0.032	0.027	0.028	0.028	40	达标
二甲苯	0.020	0.021	0.019	0.019	0.018	0.017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09 大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2019.12.21			2019.12.22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情况
苯	0.194	0.201	0.196	0.204	0.211	0.203	12	达标
甲苯	0.374	0.382	0.376	0.389	0.391	0.382	40	达标
二甲苯	0.227	0.221	0.207	0.214	0.216	0.215	70	达标
采样位置	F010 大车维保车间 2号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0.012	0.014	0.013	0.013	0.014	0.011	12	达标
甲苯	0.018	0.019	0.022	0.022	0.023	0.024	40	达标
二甲苯	0.015	0.014	0.016	0.012	0.011	0.012	70	达标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mg/m³

2019.12.21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内容	(mg/m ³)			
F001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76	1.0	达标
			小时值	0.081	1.0	达标
			小时值	0.075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17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1	0.12	达标
			小时值	0.018	0.12	达标
F002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82	1.0	达标
			小时值	0.085	1.0	达标
			小时值	0.081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19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2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3	0.12	达标
F003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86	1.0	达标
			小时值	0.083	1.0	达标
			小时值	0.087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18	0.12	达标
			小时值	0.019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2	0.12	达标
F004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81	1.0	达标
			小时值	0.079	1.0	达标
			小时值	0.07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1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3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4	0.12	达标
2019.12.22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内容	(mg/m ³)			
F001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69	1.0	达标
			小时值	0.072	1.0	达标
			小时值	0.07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1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3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4	0.12	达标
F002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79	1.0	达标
			小时值	0.081	1.0	达标
			小时值	0.077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6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7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5	0.12	达标
F003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82	1.0	达标
			小时值	0.083	1.0	达标
			小时值	0.081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3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4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7	0.12	达标
F004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颗粒物	小时值	0.085	1.0	达标
			小时值	0.082	1.0	达标
			小时值	0.084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6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4	0.12	达标
			小时值	0.024	0.12	达标

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项目区大气监测对苯、甲苯和二甲苯监测结果排气筒出气口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相关标准，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项目区大气监测对照点和监控点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浓度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标。监控点较对照点颗粒物河氮氧化物均有微量增加，但增加量非常小，可认为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噪声

①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表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2019.12.21				2019.12.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001 项目东侧厂界	55.1	54.6	41.4	41.7	54.8	55.1	41.6	41.5
N002 项目南侧厂界	53.5	53.6	41.1	41.0	53.2	53.1	41.2	41.3
N003 项目西侧厂界	51.7	51.3	42.5	42.2	52.6	52.2	42.5	42.3

N004 项目北侧厂界	53.9	54.1	41.6	41.9	53.7	53.9	42.1	42.3
评价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①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项目 (mg/L)	W001 废污水总排放口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12.21			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8.17	8.18	8.22	8.19	8.21	8.2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3	22	24	24	2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1	8.4	8.3	8.1	8.3	8.2	150	达标
氨氮	0.263	0.271	0.266	0.261	0.269	0.274	25	达标
总磷	0.06	0.07	0.09	0.08	0.07	0.08	3	达标
总氮	0.37	0.36	0.34	0.34	0.32	0.34	30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4	11	12	13	1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备注: 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废污水总排放口废水水质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的影响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通过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点、下风向3个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经连续2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监测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通过在F001 小车维保车间1号排气筒进口、F002 小车维保车间1号排气筒出口、F003 小车维保车间2号排气筒进口、F004 小车维保车间2号排气筒出口、F005 小车维保车间3号排气筒进口、F006 小车维保车间3号排气筒出口、F007 大车维保车间1号排气筒进口、F008 大车维保车间1号排气筒出口、F009 大车维保车间2号排气筒进口、F010 大车维保车间2号排气筒出口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共10个监测点监测苯、甲苯和二甲苯，经连续2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大气监测对苯、甲苯和二甲苯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均未超过浓度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达标，可认为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的影响

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废水为洗车打磨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打磨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污水总排放口废水水质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的影响

对项目区四厂界进行了噪声排放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

声均未超标，因此噪声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旧零部件由汽车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经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交由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紫外线灯管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

厂区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从投入到运营的全过程，基本能够做到执行环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和其他一些环境保护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且噪声监测四厂界监测均达标。项目的固废处置以及环保管理均满足环保要求，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建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的有关要求，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需要完善的问题

(1) 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核实工程建设内容，平面布置等的变更情况，明确变更原因；明确储罐建设方案及防渗结构。

(2) 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明确废气处理效率，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废活性炭等处置去向；补充相关影像资料。

(3) 核实验收监测因子及监测工况，完善验收监测评价内容。

2、建设单位需要完善的问题

(1) 强化环境管理内容，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做好运营期日常监测。

(2) 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完善相关运营台账，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详见附件参会人员签到表和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建设单位（盖章）：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9日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评审专家	成员	张春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工程师	张春
		张海平	西藏升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张海平
		江海涛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环评工程师	江海涛
项目建设单位		曹涌滔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曹涌滔
项目设计单位		冯美歌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EPC项目设计 (四川省兴发兴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美歌
项目施工单位		黄劲松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劲松
项目监理单位		龙永洪	四川拉萨新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龙永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程春桥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环评工程师	程春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程春桥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程春桥

2019年12月29日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张海军	西藏升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97175002	
张磊	南京man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08982829	
江海涛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环境检测院	环评工程师	13908068498	
曹涌浩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589111582	
冯美歌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EPC项目设计 (四川兴发建筑设计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9981879885	
黄勤松	拉萨市黄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1-61587006	
龙永洪	拉萨新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13693451988	
王立(签名)	平凉绿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08986056	

2019年12月29日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程 斌	职称(职务)	环评工程师
单位	平凉润达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该项目建设符合环评要求，项目竣工后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同意通过环保验收。</p>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2019年12月29号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曹海波	职称(职务)	副总经理
单位	桂林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无意见,验收通过.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19年12月29号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冯美歌	职称(职务)	工程师
单位	四川兴发建筑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意见:			
无意见, 验收通过.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19年12月29号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龙永洪	职称(职务)	监理
单位	拉泽新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意见:	建议验收通过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19年12月29号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黄劲松	职称(职务)	项目经理
单位	铁和黄金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建议验收通过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验收不予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2019年12月29号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张 嘉	职称(职务)	环评工程师
单位	广西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1. 环评报告变更情况, 明确变更原因, 分析变更合理性。</p> <p>2. 环评报告变更情况, 明确变更环评结构及环评内容。</p> <p>3. 环评报告变更原因。</p> <p>4. 环评报告变更协议, 台账记录, 建设环评等。</p> <p>5. 环评环评报告变更图。</p>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19年12月29号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祁延平	职称(职务)	环评工程师
单位	西藏新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1. 补充监测点位选取的依据, 反映其代表性和典型性.</p> <p>2. 核实监测因子及监测工况.</p> <p>3. 完善固废的种类, 补充废活性炭、打磨粉尘等的性质、数量及最终去向.</p>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19年12月29号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江海涛.	职称(职务)	环评工程师.
单位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环境研究院.		
验收意见:			
<p>①细化工程内容及内容, 明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 明确变更原因及变更合理性.</p> <p>②细化废油存储罐结构, 防治措施等.</p> <p>③细化顶壳结构物, 防治措施等.</p> <p>④喷漆房废气防治措施及工艺发生变更, 细化变更合理性.</p> <p>⑤校核验收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合理性.</p> <p>⑥完善附图附件. 重点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19年12月29号

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表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项目建设过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为 29320.32m²，总建筑面积为 26098.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426.25m²，地下建筑面积 2672.53m²），包括 1 栋综合楼、2 栋大车维保车间、1 栋小车维保车间、1 栋库房、1 个地下室、3 个配电房、绿化、围墙、大门等组成。项目每年维修机动车 4 万辆（主要为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约 6000 辆车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其余对外部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二）项目建设过程概况

（1）2017 年 3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7 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原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对“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拉环评审【2017】320 号）。

（2）柳梧机动车综合维修保养场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试运行。

（3）2019 年 12 月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委托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踏勘了工程区现场，同时给建设单位提交了整改清单，建设单位初步整改后，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委托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介绍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行期落实了大部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大气环境的影响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通过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经连续 2 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监测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通过在 F001 小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进口、F002 小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F003 小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进口、F004 小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F005 小车维保车间 3 号排气筒进口、F006 小车维保车间 3 号排气筒出口、F007 大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进口、F008 大车维保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F009 大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进口、F010 大车维保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10 个监测点监测苯、甲苯和二甲苯，经连续 2 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大气监测对苯、甲苯和二甲苯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均未超过浓度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达标，可认为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的影响

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废水为洗车打磨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打磨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污水总排放口废水水质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的影响

对项目区四厂界进行了噪声排放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标，因此噪声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旧零部件由汽车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经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交由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紫外线灯管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

厂区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从投入到运营的全过程，基本能够做到执行环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和其他一些环境保护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且噪声监测四厂界监测均达标。项目的固废处置以及环保管理均满足环保要求，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建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在施工期建立健全了环保组织机构，加强了监督检查，落实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工程投入营运后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拉萨市悦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具体负责。